

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
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 ： 教育部

受託與執行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 畫 主 持 人 ： 侯崇文

協 同 主 持 人 ： 周愷嫻、林育聖

專 任 助 理 ： 簡宛瑩、陳志瑋

兼 任 助 理 ： 王閔卉、柳皓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摘要

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計畫至今已邁入第五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加強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2013 年以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藉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今年更以個案輔導行動方案為主軸，致力於個案及家長面的輔導工作，工作項目與任務範圍更大幅成長及多樣。

本年度計畫主要分為「研究分析」與「理論與實務研習」兩個子計畫。「研究分析」計畫方面，將透過個案研究、訪談或焦點座談等方式，對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或各種處遇策略上的利弊得失，進行比較；「理論與實務研習」則辦理多場研習提供給不同角色之教育工作者。

橄欖枝中心已於新竹縣立體育場、嘉義市民生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高雄苓雅國中、臺北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忠孝國小，以區域性的進階式研習模式辦理 6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迴響熱烈；「家長座談會」則至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高雄市、雲林縣及臺東市共六縣市辦理，受許多家長鼓勵和支持；「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共辦理北、中、南三場次，邀集多位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霸凌議題進行研討或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超過 600 名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也橫跨四個縣市辦理，分別在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與臺東市舉辦。最後，逾 32 所學校或機關邀請本中心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研習活動，範圍遍及全國。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計畫緣起	5
第二節 文獻回顧	8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13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3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1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6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17
第一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	18
第二節 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22
第三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28
第四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	31
第五節 宣導校園霸凌防制與和解圈之活動成果	37
第四章 校園霸凌研究成果	42
第一節 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之成效	42
第二節 校園霸凌個案訪談分析	48
第五章 結論	49
第一節 執行效益	49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50
參考文獻	58
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施計畫	61
附件二 教育部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63
附件三 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64
附件四 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實施計畫	68
附件五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究訪談大綱	75
附件六 106 年度橄欖枝和解圈個案轉介計畫	77
附件七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教師和解圈補助計畫	79
附件八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教師和解圈輔導紀錄	80
附件九 橄欖枝學校方案	85
附件十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	89

表目錄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未來四年規畫	7
表 3-1-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	18
表 3-2-1 106 年度家長座談會	22
表 3-3-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28
表 3-4-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手冊文章	33
表 3-5-1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宣導場次表	37
表 3-5-2 106 年度家長手冊申請表	40
表 3-5-3 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41
表 4-1-1 種子教師 A 輔導記錄摘要	46
表 4-4-1 校園霸凌個案訪談類型	48

圖目錄

圖 3-1-1 工作坊學員和解圈個案實例模擬演練.....	19
圖 3-1-2 工作坊邀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示範操作技巧.....	19
圖 3-1-3 工作坊上午初階課程實況.....	20
圖 3-1-4 兩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滿意度綜合分析.....	20
圖 3-1-5 兩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之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綜合分析.....	21
圖 3-1-6 工作坊學員使用和解圈意願.....	21
圖 3-2-1 新北市家長提問.....	22
圖 3-2-2 新北市政府黃志雄顧問與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廖曼雲科長回饋.....	23
圖 3-2-3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辦場次與會家長踴躍舉手.....	23
圖 3-2-4 臺北市家長協會協辦之國小場與會同仁合影.....	24
圖 3-2-5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演練.....	24
圖 3-2-6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綜合討論時間.....	25
圖 3-2-7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部分家長與教授合影.....	25
圖 3-2-8 橄欖枝中心與雲林場家長座談會與會人員合影.....	26
圖 3-2-9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侯崇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沈靜濤、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校長傅瑞琪致詞（圖左至右）.....	26
圖 3-2-10 橄欖枝中心團隊與臺東場家長座談會與會人員合影.....	27
圖 3-3-1 107 年 5 月 22 日雲林場知能研習.....	28
圖 3-3-2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施俞旭校長授課現場.....	29
圖 3-3-3 桃園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師及來賓致詞.....	29
圖 3-3-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江坤樹主任教授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30
圖 3-3-5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吳明峰主任教授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30
圖 3-3-6 107 年 6 月 22 日桃園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31
圖 3-4-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南區來賓致詞.....	32
圖 3-4-2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北區.....	32
圖 3-4-3 世界咖啡館論壇提供教育工作者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實務狀況.....	33
圖 3-4-4 研討會學員各項滿意度調查.....	35
圖 3-4-5 105、106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35
圖 3-4-6 研討會學員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36
圖 3-5-1 桃園律師公會與日本仙台辯護士會模擬和解圈.....	39
圖 3-5-2 拜會高雄市教育局.....	41
圖 3-5-3 侯崇文所長與范巽綠局長簽署 MOU.....	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愷嫻教授、林育聖助理教授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已即將邁入第 6 年，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中心於 102 年成立後，研究團隊持續受理嚴重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家長與學生對校方處理與輔導機制已經喪失信心的困難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處理超過 30 件嚴重霸凌個案。自 104 年起，更陸續於嘉義、高雄、金門等地設立橄欖枝分中心，作為地區推廣防制霸凌理念，並辦理專業知能發展研習訓練，及作為協助個案處遇之據點。

102 年至 107 年 6 月底，本研究團隊共辦理 17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超過 4,280 人次參加；7 場次（約 270 人次）家長座談會；15 場次（約 750 人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坊；6 場次（約 800 人次）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並至學校與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 134 場次，超過 3,500 人次。除了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也包含向學生宣講、傳遞正確觀念的校園講座。從覆蓋面來看，宣導的範圍幾乎涵蓋全國各縣市，包含金門、澎湖等離島。

經由過去幾年之努力，本研究團隊已達到以下三點初步成果：

- 一、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關係，以預防未來的衝突：本研究採用修復式正義理論，積極透過專業第三者，鼓勵衝突雙方對話，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嘗試讓那些霸凌行為人為自己行為負起責任，同時，也幫助那些被霸凌的學生，從傷害中走出來，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接受教育。
- 二、強化學校輔導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霸凌問題學校法定的處理是晚近的事，本計劃一開始就致力於提升輔導老師霸凌處理的認知，也作為推動霸凌防制工作最為優先的政策，因此我們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也舉辦個案處理工作坊，目的就是要讓老師認識霸凌問題的嚴重性，同時也知道發生霸凌問題時，如何進行調查，了解真相，以及學校依法如何進行處理霸凌的程序等問題。過去多次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已經成功的達成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之任務。
- 三、增加對霸凌問題本質，以及解決方法的科學知識：有關霸凌行為的科學研究並不多，橄欖枝中心遂採大樣本，進行大型研究計畫，以確實了解霸凌問題本質，以及面對霸凌時，學生如何反應，如何解決自己的問題。亦訪問家長、

學校老師，探討他們對於霸凌問題嚴重性的態度以及解決問題的看法，以嘗試了解學校管理因素，或學校環境集體效益因素，或者是學生個人人格特質因素，對霸凌行為、霸凌反應方式的影響，這些發現，對於未來提出更為具體以及有效益的政策建議非常有用。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計有三項核心工作，包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受理霸凌個案處理及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與分析等，累積 5 年理論與實務經驗。今年，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司長乃文特別提出未來四年主軸規劃構想，為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永續政策，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計畫主持人侯崇文(2014：143)曾在一吋橄欖枝一書中強調：「修復式會議最需要的是行動，只有採取行動，實際的去促使衝突當事人見面，並進行對話，關係的修復才有可能。」106 年度計畫主軸定位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主軸致力擴大霸凌個案處遇與輔導功能，有兩個主要工作面向，第一，擴大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案件協處，致力協助學校個案輔導效能，以建構友善校園。第二，舉辦家長座談會，深化家長對霸凌問題的認知，使其成為橄欖枝於校園中運用的新助力，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107 年度計畫主軸定位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因此，計劃舉辦全國校長分區防制霸凌高峰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進階暨處理技巧之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108 年度計畫主軸定位為：向世界報告。霸凌問題是國際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國應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共同研討相關主題，並將輔導與處遇的經驗予以分享，善盡國際社會共同責任。另外，推動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亦為修復式正義運動的一環，我們未來將積極推動本案計畫以邁向世界潮流。

109 年度計畫主軸定位為：霸凌防制新典範。霸凌事件不斷，顯然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現今如何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典範顯然是一大挑戰，國立臺北大學將以累積 5 年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期能獲得防制校園霸凌之新典範。另外，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建立霸凌事件處遇典範模式資料庫，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未來四年規畫

年度	核心工作			年度計畫亮點工作	
106	霸凌問題研究與分析	受理霸凌個案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	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橄欖枝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 防制霸凌好幫手：家長座談會行動方案
107				校園領導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校長分區防制霸凌高峰會 ● 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
108				向世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防制霸凌知能經驗國際分享 ● 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
109				霸凌防制新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體檢全國防制霸凌政策與法規 ● 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

橄欖枝中心有三個使命，第一，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橄欖枝象徵著和平，即在於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第二，相互尊重的價值：本中心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有些同學可能違反校規或法律，本中心認為他們必須承認錯誤，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同時我們仍要尊重他們，與他們和平往來。第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的行動：使衝突當事人見面，解決人際衝突，促進校園和諧，並達成防制校園霸凌的終極目標。

鑒於橄欖枝和解圈紛爭處理模式之成效，對於我國學生身心發展健全至關重要，因此透過不斷累積相關研究及個案輔導處遇工作成果有相當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業務推展亦有相當之成效。本計畫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的模式，來增進教學現場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防制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認知，提升霸凌問題處理效能。

此外，今年計畫之重點將著重於「個案輔導行動方案」，積極推動透過與各地教育單位(機構)合作，舉辦家長座談或宣導等活動，透過深化「教育宣導」之方式，並落實回饋成效之彙整與分析，達到增進學生參與 (accessibility)、衝突關係恢復 (relationship restored)、處理品質的提升 (good quality) 以及拉齊、強化各界對校園霸凌之了解與認知 (awareness) 等。

在研究部分，除提供修復式正義策略外，本案計畫將延續過去調查研究成果，持續分析及掌握我國校園霸凌狀況，並參考國外相關輔導處遇經驗方式與學術研究發展等成果，研擬提供本部各種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個案處遇作為方式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這是個犯罪學的新方向，出現在本世紀初期，當時許多犯罪學家因為有感於傳統理論過於強調犯罪原因探討，但卻對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束手無策，便期待一個新的理論典範的出現，強調「法律的處理」由「人的處理」替代之 (Braithwaite, 1989)。這時，犯罪學家看到了人道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認為化解刑事司法體系裡的對立與衝突，可為社會秩序帶來新力量，而這樣的論點稱為修復式正義。

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 (1989) 是推動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的佼佼者，他長期投入相關問題研究，自己也身體力行，實地到受害災區現場主持修復會議，推動世界和平。Braithwaite 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三個基本原則：

- (一) 使用人道的，非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讓做錯事的人改邪歸正，同時恢復社會和諧。
- (二) 修復式正義不是口號，它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用實際的計畫與方法，改變對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 (三) 修復式正義以受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為核心。加害人對於受害，以及社區，都有責任，這是不容否定的。我們必須鼓勵犯罪人，讓他們願意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起責任，而不是用許多合理化的言語，為自己辯護。另外，受害人不該永遠自怨自艾，忿忿不平，抱憾終生，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再者，在犯罪事件中，社區往往也是受害人，實質受到犯罪傷害，或污名化社區聲譽，或破壞社區和諧，如何修補犯罪對社區的傷害，這亦是修復式正義關心的課題。

Braithwaite 同時提出修復過程 (the process of restoration) 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過程，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的目的。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的第三者，大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談判，協商，仲裁等，共同建立共識，解決問題，其中，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社會適應力。至於受害人，他也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至於社區部分，也是寄望從修復過程中而凝聚居民情感，並為衝突當事人尋找可能的社區資源，以確保社區安全。

總之，修復式正義採：「促進對話，恢復關係，解決紛爭」原則。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等，皆為修復過程的核心，只有三方面關係都得到修復，才能防止犯罪，達到社會秩序建立的最終目標。

二、橄欖枝中心的社會學概念

橄欖枝中心另有兩個社會學的概念：符號互動理論，以及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 (meanings) 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 (interactions) 與溝通 (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本研究團隊認為，鼓勵加害人與受害人見面，這是很關鍵的，尤其當衝突雙方發展出愛、關心、支持、正向的互動，這更可化解雙方的衝突、接納對方，成為態度與價值觀改變最大的力量。

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實際的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橄欖枝中心的另一個理論是 Durkheim (2013) 的社會學，他是一位古典社會學者，強調社會事實的研究。社會事實是一個集體的東西，可以對人產生影響，例如：法律、道德、家庭、宗教、行為規範等。Durkheim 強調，人受到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文化、道德規範、社會制度等，因此，人必須和社會連結，必須參與社會分工，這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情感、凝聚力與秩序。

如果人失去了和團體的連結，人對自己所生活的環境毫無興趣，或者人被團體刻意的隔離、排斥，導致他們無法參與活動，這會出現迷亂，將喪失社會控制的功能，若無法約束人的行為，其結果便是犯罪與偏差。

而如據 Durkheim (2013) 的論點，校園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據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

上面符號互動論與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必須要有團體，人與人的互動、往來，是人類基本的需要，也是人類基本的慾望，而我們每個人也只有社會分工中有我們的參與、有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和社會有整合與連結，這才有改變人的基礎，並達成預防霸凌之目標。

三、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以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一) 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 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 (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作為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其他的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是對於行為者則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出一個方法來修復所造成之傷害。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疑似)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坐在一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此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解圈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

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1.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2.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中心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中心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各校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去年度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諮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3.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

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二）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三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通報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讓理論與實務得以順利結合。

本中心顧問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人我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5）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台，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以及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突上。

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5）透過訪談與行動研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1.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2.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3.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4.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5.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中心持續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一。另外，橄欖枝中心自去年起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橄欖枝中心，2016)。故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除延續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持續多方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全方面的支持與認同外，亦規劃出與校園合作的初步計畫「橄欖枝學校」，以期和解圈的理念能落實於校園，而不僅是理念。

此外，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導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故中心在今年度召開七場次的家長座談以及所編撰且持續更新的家長手冊中，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實際操作，希望不斷地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致力擴大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輔導功能，此外，本計畫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包括：辦理年度工作坊、研討會、宣導講座等，並引進當今校園衝突處理最新概念：修復式正義，並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本年度計畫具體目的有八，敘述如下：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加強霸凌個案處理、輔導、追蹤與管考等相關規範與作為，進而教育全校師生霸凌應處之流程與方法。
- 二、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本計畫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整理個案會編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五、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以教育單位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 六、辦理「校園宣導」、「家長座談會」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個案輔導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家長觀念與認知，並傳播修復和解圈理念。
- 七、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
- 八、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在於擴大對於霸凌個案的輔導與教育工作，依照本計畫之目的，目的的一至六屬於霸凌防制工作執行業務面；目的七，則屬具研究發展性質的工作，目的八的部分，在於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報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以下首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後續再就計畫方案說明所使用方法與策略。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加強霸凌個案處理、輔導、追蹤與管考等相關規範與作為，進而教育全校師生霸凌應處之流程與方法。
 - (一) 自校園霸凌個案中搜尋合適之個案進行追蹤。
 - (二) 以個案研究，了解霸凌個案輔導處遇並分析整體作為與流程。研究方法於下段說明。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研習、會議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 二、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本計畫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
-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 (一)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 (二)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細部計畫報部。
- (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共4場次。
- (四)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一)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相關事宜。
- (二)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
- (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共4場次。
- (四)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五、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增加教師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 (一)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相關事宜。
- (二)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細部計畫報部(總參加人不得低於600人)。
- (三) 依教育部所訂定之研習課程邀稿前，講師名冊送部審查；並於研討會召開前，研習手冊(含課程簡報)送部審查。
- (四)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區分北、中、南三區，共3場次。
- (五) 優先邀集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參加，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之知能。
- (六) 邀請處理霸凌經驗之實務人員(學務、輔導、導師)進行個案分享，以提升學務人員面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能力與技巧。
- (七)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六、辦理「校園宣導」、「家長座談會」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橄欖枝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家長觀念與認知，並傳播橄欖枝中心修復和解圈理念：

- (一) 辦理「校園宣導」：於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增進教師、學生瞭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共 24 場次。
- (二) 辦理「家長座談會」：擇定六縣市舉辦校園霸凌防制家長座談，俾使家長瞭解霸凌事件發生可能因素及與預防方式、學習校園霸凌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共 6 場次。
- (三) 與「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瞭解地方校園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及橄欖枝介入的整體需求。
- (四)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校園宣導」、「家長座談會」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七、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

八、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 (一) 於報告中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等學制撰寫「學校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專題」。
- (二) 期中期末報告以論文研究方法、寫作格式或精神來呈現。
- (三) 輔導案例彙編(去識別化)及家長手冊(宣導內容更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研究方案部分，研究方法包括個案研究、訪談或焦點座談等，茲說明如下：

一、個案研究

自 106 年校園霸凌通報資料中尋找適合之個案，在其以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下，以個案研究方式，瞭解霸凌個案自調查成案後，因應小組處理、改善當事人行為與關係、諮輔人員輔導等作為與流程，進行個案處遇作為分析。亦即以描述性的個案研究，針對當前校園霸凌處遇作為方式與脈絡進行完整的探討。資料來源包含：

- (一) 霸凌通報個案文件，如調查報告。
- (二) 檔案紀錄，如輔導紀錄。

(三) 訪談，受訪對象為導師、因應小組成員、輔導人員等。

二、訪談或焦點座談

為了解、比較全國各級學校不同學制在校園霸凌議題上所面臨的問題與相關處遇作為，本計畫以訪談法或焦點座談來收集各學制實務教育工作者的意見與經驗，對象設定為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實際處理過霸凌事件或曾參與輔導霸凌當事人之教師，並區分是否曾參與本研究團隊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透過訪談，本計畫可以瞭解實務上各學制之間，對於不同年齡層的學生霸凌問題，應如何加強霸凌個案之協處、輔導、追蹤與管考，並集結實務工作者的親身經驗，分析各處理模式的利弊得失。

在訪談設計上，採半結構式訪談，僅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主題之指引，於大綱架構下，並不限定訪談範圍與內容，同時可根據受訪者的回應繼續深入探索，發掘更深層、細緻的內容。根據訪談目的與問題類型，訪談內容將分為以下五個部分，完整訪談大綱如附件五：

- (一) 校園霸凌事件類型、經過及處理過程
- (二) 被行為及行為學生特性與其班級特性
- (三) 雙方家長特性與態度
- (四) 其他資源介入
- (五) 整體性問題與相關建議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本年度計畫共應執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4場、「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4場、「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3場、「家長座談會」6場、「校園宣導」24場。

根據應執行工作項目，「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因反應熱烈，除原安排的4場次外，又於下學期加場2場次初階與進階工作坊，全年度共辦理6場次工作坊；「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則在臺北、桃園、雲林、臺東辦理，提供調查人員相關法律知識與實務課程；「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則於107年3月6、7、9日至南中北區辦理，三場次超過600位教育工作者參與；「家長座談會」的部分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市及新竹市辦理7場次，每場與會家長達40~60位，反應熱烈；研究團隊也在桃園、新竹、臺北、宜蘭、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完成37場次之「校園宣導」；另外，也與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律師公會、桃

園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等「教育單位交流」與聯繫。最後，學術研究部分，調查問卷於 107 年 5 月進行抽樣施測，並將搜集資料完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分析；而在探求和解圈實務操作上利弊得失方面，也透過訪談實務教師等方式深入探討。

第一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

一、活動成果

本年度計畫自 106 年 9 月 1 日執行開始，已主辦、協辦共六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各場次如表 3-1-1：

表 3-1-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參加人數
106 年 10 月 25 日	09:00-15:00	新竹縣體育場會議室	協辦(新竹縣國教輔導團、松林國小主辦)	25
106 年 12 月 20 日	09:00-16:30	嘉義市民生國中	主辦	45
107 年 1 月 12 日、 107 年 1 月 13 日	13:30-16:30 09:00-12:30	高雄市苓雅國中	主辦	35
107 年 1 月 25 日	13:30-16:30	嘉義市崇文國小	協辦(嘉義市崇文國小主辦)	60
107 年 3 月 23 日	09:00-12:30	臺北家庭教育中心	協辦(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辦)	15
107 年 4 月 18 日	09:00-16:30	臺北市立忠孝國小	協辦(臺北市立忠孝國小主辦)	30

106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首站於 12 月 20 日在嘉義市民生國中辦理，共有 40 名來自嘉義市各校的老師參加培訓。由本研究團隊侯崇文教授、林育聖教授、林民程顧問擔任課程講座，另也安排實例演練，讓參訓老師輪流擔任和解員主持和解圈會談，充分感受衝突兩造的情緒轉變與關係修復過程。

研究計畫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所長在活動中表示，此次參訓老師皆為橄欖枝種子教師，也是各校落實修復式正義於校園的起點。侯所長並與民生國中陳明君校長、崇文國小許原嘉主任達成共識，未來將推動成為橄欖枝學校，鼓勵全校師生皆以修復式理念處理校園問題和衝突、創造和平與尊重的氛圍，讓橄欖枝再生新芽（見圖 3-1-1、圖 3-1-2）。

第二場高雄工作坊場次，則結合高雄市家長座談、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簽署修

復式正義合作備忘錄儀式，於 107 年 1 月 12、13 兩日於苓雅國中召開。這是首次主要以家長為訓練對象的培訓，家長對培訓內容皆給予相當正向的評價，如「上課內容活潑不沉悶，重新認識情緒的世界」、「此次研習有很大的收穫，透過和解圈讓關係人參與者針對事件有機會對話、思考、釐清，以達到解決事情並和解，很棒的經驗」、「這兩天的課程上下來很棒，但真的要練習還有困難，希望能在辦理相關的研習課程、收到相關課程的資訊」等。活動在熱烈的討論與掌聲中順利結束。

另兩場次工作坊分別由新竹縣國教輔導團、嘉義市崇文國小籌辦、召集培訓學員，橄欖枝中心協助安排研習課程、提供師資。



圖 3-1-1 工作坊學員和解圈個案實例模擬演練



圖 3-1-2 工作坊邀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示範操作技巧

因工作坊課程反應熱絡，除原應執行之 4 場次外，本中心又於下學期增加 2 場次協辦工作坊。此兩場工作坊主要受到臺北市學生輔導中心委託並與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忠孝國小、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忠孝國民小學家長會合作，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分別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臺北市立忠孝國小協助辦理，兩日課程內容為初階修復式正義理論及進階修復和解圈演練。兩場近 50 名老師、家長參與，活動中每位參與者皆用心學習，也在課程最後的座談時

間給予許多建言和回饋，得到大力支持。(見圖 3-1-3)



圖 3-1-3 工作坊上午初階課程實況

二、成效分析

在工作坊成效方面，本中心透過兩主辦場次之工作坊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研習學員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其課程內容安排中，又以社會連結、正向管教、影片解析、和解會談、實例演練之細項請研習學員給予評分。

如圖 3-1-4 所示，兩場工作坊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尤其在研習內容安排項目上，平均得分高達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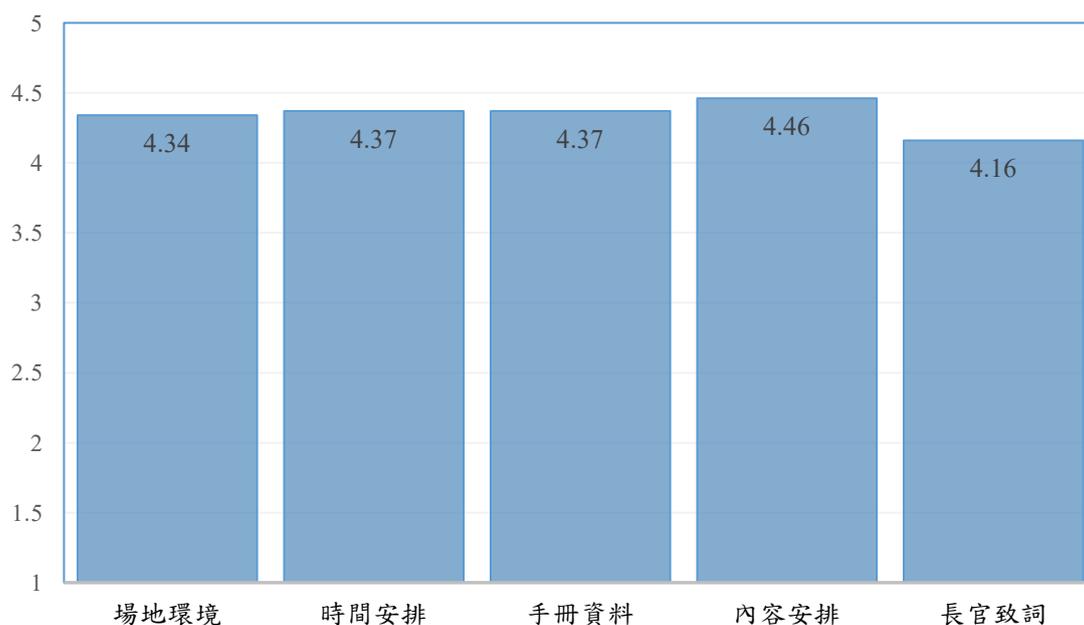


圖 3-1-4 兩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滿意度綜合分析

而在課程內容安排中，如下圖 3-1-5 所示，社會連結及和解會談兩項目平均得分皆高達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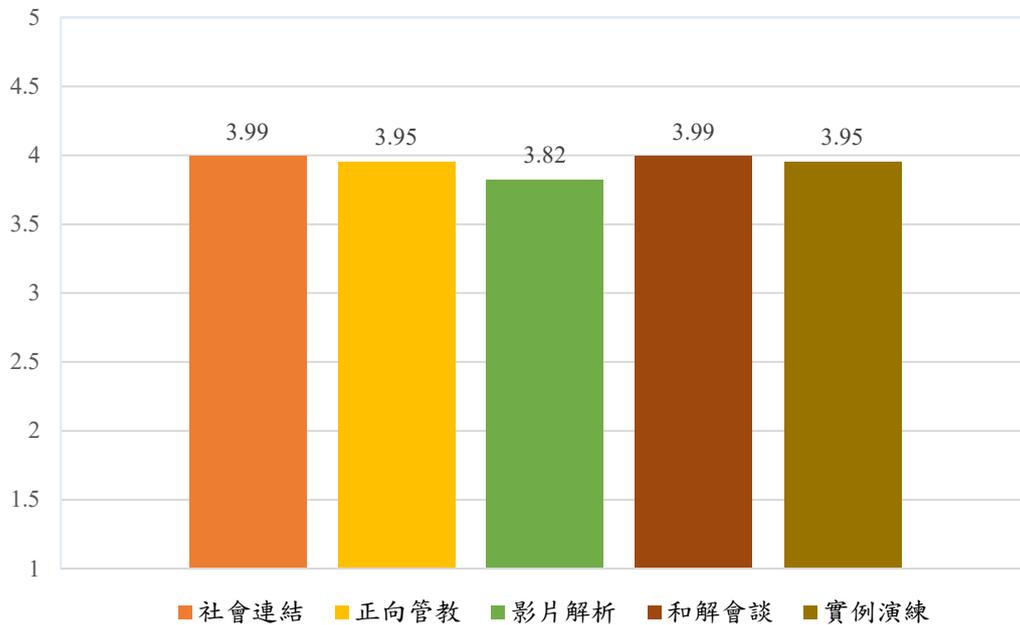


圖 3-1-5 兩場工作坊學員回饋單之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綜合分析

最後，回饋單亦調查參與培訓後學員們在日後面對學生問題或衝突時願意以橄欖枝和解圈模式處理之意願。所有參與的老師均表達會嘗試看看，更有超過半數的老師「一定會嘗試看看」，並無任何人勾選「不一定」、「不會想嘗試」（見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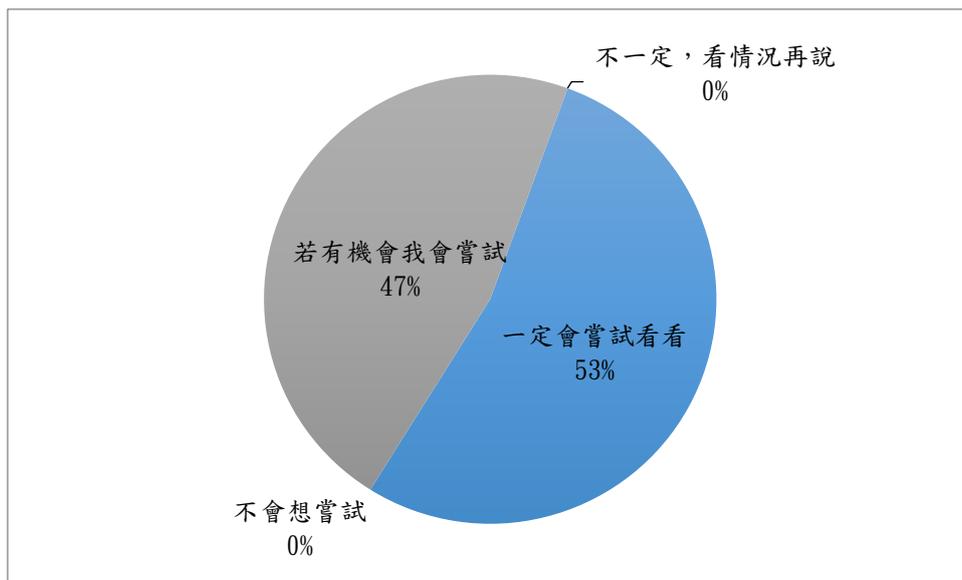


圖 3-1-6 工作坊學員使用和解圈意願

第二節 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本研究團隊在上學期與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家長團體合作舉辦四場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知能訓練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以下簡稱家長座談會)；下學期則是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舉辦三場家長座談會。辦理家長座談會之目的，除鼓勵家長了解校園霸凌的知識外，更邀請各縣市教育局處人員一同與家長交流，共同討論家長如何看待處理學校處理霸凌、學生衝突事件，進一步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各場次如表 3-2-1：

表 3-2-1 106 年度家長座談會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參加人數
106 年 12 月 4 日	09:00-12:00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	主辦	60
106 年 12 月 28 日	09:00-12:00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主辦	50
107 年 1 月 12 日	13:30-16:30	高雄市苓雅國中	主辦	30
107 年 1 月 27 日	13:30-16:30	臺北教師會館	主辦	60
107 年 5 月 21 日	13:30-16:30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主辦	10
107 年 5 月 25 日	13:30-16:10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主辦	30
106 年 6 月 7 日	09:00-12:00	國立臺東高商	主辦	30

首場家長座談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在新北市立大觀國中登場。本場次委請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邀集近 60 位家長會長參與。新北市政府黃志雄顧問與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廖曼雲科長亦出席本次論壇，就校園霸凌防制議題進行三方交流。(見圖 3-2-1 及圖 3-2-2)。



圖 3-2-1 新北市家長提問



圖 3-2-2 新北市政府黃志雄顧問與教育局國小教科廖曼雲科長回饋

臺北場次則在不同單位協同合作下共辦理三場次家長座談會，其一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同臺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共同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行，另二場次則由臺北市家長協會協辦，於臺北市教師會館召開國小場（上午）及國中場（下午），並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曹守全督導蒞臨共襄盛舉。三場次共有近百位家長參與，顯見即使都會地區相較之下有較多的資訊與資源，家長們仍對校園霸凌此項議題非常高度的重視與期待（見圖 3-2-3 及圖 3-2-4）。



圖 3-2-3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辦場次與會家長踴躍舉手



圖 3-2-4 臺北市家長協會協辦之國小場與會同仁合影

除新北市及臺北市場次外，107年1月12日至13日在高雄市心家長協會的協助下，舉辦「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此場次除了以座談會形式提供家長們交流、發表看法的平臺，也是首次為家長們籌劃修復式正義和解員培訓的工作，共有約30名高雄市的家長參加（見圖3-2-5、圖3-2-6及圖3-2-7）。



圖 3-2-5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演練



圖 3-2-6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綜合討論時間

本場活動為首度將修復式和解圈之訓練融合在家長座談會中，除了家長座談會原有的交流外，也試圖將修復式正義之概念帶入家庭教育中，期許修復式正義理念能藉著家長的力量延伸至學校及家庭。



圖 3-2-7 橄欖枝和解圈家長座談暨工作坊-高雄場部分家長與教授合影

而下學期則是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舉辦三場次家長座談會。雲林場次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辦，採小型座談會的方式進行、並針對當時中心接洽之雲林地區個案做焦點討論。本場次座談會另邀請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會長許展榮理事參與，共同討論雲林地區校園霸凌議題及分享相關經驗。(見圖 3-2-8)



圖 3-2-8 橄欖枝中心與雲林場家長座談會與會人員合影

新竹場次則至新竹市立建功高中舉辦，本次活動係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謝翠祝課督聯繫，亦藉由校方（建功高中）學務處吳秀如主任的大力支持，成功促成這次的活動。活動當天，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沈靜濤與建功高中校長傅瑞琪也特地前來致詞，給予現場家長、老師勉勵。本場次家長座談會除了討論校園霸凌議題外，還有許多不同面向的討論，如孩子為加害者或被害者的分享、老師角色定義、家長如何幫助孩子避免二次傷害、家長如何孩子的衝突問題等...讓中心對不同角度、的家長看法有新的認識，格外具有意義。(見圖 3-2-9)



圖 3-2-9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侯崇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科长沈靜濤、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校長傅瑞琪致詞（圖左至右）

本年度最終場家長座談會於國立臺東高商辦理，此次家長座談會特別感謝國立臺東高商主動協助招生與提供場地相關事宜，讓活動能順利進行。(見圖 3-2-10)



圖 3-2-10 橄欖枝中心團隊與臺東場家長座談會與會人員合影

本場家長座談會係由國立臺東高商教官室協助辦理，故參與者除了是對校園霸凌議題有興趣的家長外、也有許多在校園服務的教官(同時也是家長)前來參加，讓本場座談會討論的面向更多元，不僅各自表達自己的立場，更討論校方與家長方彼此能如何互助合作、共同對校園霸凌相關議題盡一份心力。

二、家長座談會綜合座談回饋

每場家長座談會最後皆安排綜合座談的時間，提供家長、參與來賓提出問題或分享經驗，共同討論防制校園霸凌的相關議題。其中，較常被提出的問題約分為兩類：(一)運用於學校；(二)修復式和解圈延伸至家庭。

第一類「運用於學校」時常聽到的問題為：『修復式正義如何實際落實於校園中？』、『臺灣有沒有找一所小學來做件事情，成效如何？因為東西方文化有所差異，有無解決方式？第一線面對學生可以怎麼做？』、『在校長及導師、科任老師方面是否有去做相關訓練？』、『除和解圈操作訓練外，還有何下一步計畫？』；第二類「修復式和解圈」較常聽到的提問則為：『希望透過這場活動瞭解的不只是和解圈理論，而是真正如何做這件事情，或者是有哪些資源讓我去學習這些事』、『想了解接下來有沒有對話圈，有解決圈這樣的工作坊？有興趣！』、『如何在家裡透過圈對話？在學校碰到問題如何運用施行？』等。

由以上問題可知家長方在了解修復式正義理論及本研究團隊理念後，對於修復式和解圈運用於校園的認同及支持、同時也表達期望研究團隊能將此理念更加推廣至各校、校內，將此理念的深度及廣度繼續擴展以及加深。

第三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一、活動成果

本研究團隊在下學期將四場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辦理完畢，其中臺北場本中心為協辦方；桃園、雲林、臺東三場次則為主辦方。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之目的為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調查訪談原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各場次如下表 3-3-1：

表 3-3-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參加人數
107 年 3 月 26 日、 107 年 3 月 27 日	09:00- 16:3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 農職業學校	協辦(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為主辦)	40
107 年 5 月 22 日	09:00- 17:30	雲林縣政府教師研習 中心	主辦	20
107 年 6 月 6 日	9:00- 17:30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主辦	20
107 年 6 月 22 日	09:00- 17:30	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主辦	70

首場知能研習於107年5月22日在雲林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次研習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雲林縣豐榮國小葉雅菁教導主任、魏大千律師事務所魏大千主持律師共同授課，教授防制霸凌相關法律規範及防制霸凌調查人員相關知能。(見圖3-3-1)



圖 3-3-1 107 年 5 月 22 日雲林場知能研習

次月則至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辦理，本次研習中，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課程的部分邀請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施俞旭校長擔任講師，施校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經驗相當豐富，在課程中也教授許多調查技巧及方式，為本次研習增添許多實務上的分享。(見圖3-3-2)



圖 3-3-2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施俞旭校長授課現場

最後一場知能研習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在桃園市立福豐國中辦理，非常感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桃園市立福豐國中的大力支持及協；研習當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陳怡文老師及桃園市立福豐國中余儘卿校長也特地前來致詞，表示局內及校方皆對防制校園霸凌議題非常的重視(圖 3-3-3)。本次研習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江坤樹主任、臺北市立信義國中吳明峰主任擔任講師。(見圖 3-3-4 及圖 3-3-5)



圖 3-3-3 桃園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講師及來賓致詞

(圖左至右: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林育聖助理教授、

桃園市立福豐國中余儘卿校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文商借老師)



圖 3-3-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江坤樹主任教授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圖 3-3-5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吳明峰主任教授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本場次逾 70 位學務、教務人員前來參與研習課程，除與現場其他學員交流實務經驗上外，也給予本中心許多建議及正面肯定。(見圖 3-3-6)



圖 3-3-6 107 年 6 月 22 日桃園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座談回饋

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座談的部分，則提供教職人員分享自己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經驗的機會，其中的回饋包括（一）行政程序操作面向與（二）介入霸凌事件後續處理面向兩類。

其中（一）行政程序操作上，時常反映其流程繁瑣、系統不熟悉、尋找專家學者之困難、調查小組之經費未編列等問題；（二）介入霸凌事件後續處理的部分則反映與導師、個案家長配合之困難、若為社會矚目事件之難度、個案畢業後追蹤不易等狀況。研究團隊會藉此回饋內容，將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內容調整為更能運用於現場狀況及提供給第一線處理事件的教職人員們實際操作之方法。

第四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

一、活動成果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以下簡稱研討會），在 107 年 3 月 6 日、7 日、9 日分別於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北區)等三地盛大舉行，三日研討會共有近 600 名各級學校教師、教育工作者參與，每一場次研討會均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專題研討並提出建言，同時安排「世界咖啡館論壇」邀請與會學員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工作現場之實際運行狀況與經驗分享，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與實務經驗。



圖 3-4-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南區來賓致詞
(圖左至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陳宗志科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所長、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

首日南區研討會，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鄭乃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陳宗志科長、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侯崇文、特聘教授周愷嫻以及助理教授林育聖的致詞下盛大開場。鄭乃文司長在發言中說道，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最為重要。而本次研討會的目的，即在此基礎上透過各方實務經驗的分享與技巧傳授，不僅對已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妥善處理，更重要的是找到校園霸凌問題的源頭並從根源上加以改善。(見圖 3-4-1 及圖 3-4-2)



圖 3-4-2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北區

本次研討會內容上除每場均由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憐嫻教授、林育聖教授發表校園霸凌研究報告外，三場次均安排不同主題的專題演講：南區由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沈伯洋助理教授談在日本校園霸凌的現況與對策；中區由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提出面對霸凌教育工作者該如何反思；北區則為陳怡成律師談校園修復式正義運用在班級經營。另一方面，三場次亦安排「世界咖啡館論壇」，提供案例並邀請教育工作者分組討論不同霸凌主題之因應對策與實務工作的困難，讓與會老師從不同的視野來看校園霸凌之處理。(見圖 3-4-3)



圖 3-4-3 世界咖啡館論壇提供教育工作者共同討論校園霸凌實務狀況

本年度研討會亦將邀稿文章集結成冊，提供給與會人員及來賓，藉此彙整近年關於防制校園霸凌方面理論與實務之文章。詳細內容如下表 3-4-1。

表 3-4-1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與理論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手冊文章

發表場次	發表類型	文章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	作者
南區 中區	實務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運用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 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南區	實務	霸凌行為的形成與諮商介入-以 引起注意型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邱獻輝
南區	理論	Recent Bullying Trends in Japanese Schools: Why Methods of Control Fail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 研究所助理教授	沈伯洋
南區	實務	國中高功能泛自閉症學生同儕 霸凌事件之探討	臺南市永仁高中 國中部特教老師	林琇琳
南區 北區	理論	霸凌定義與記名對霸凌被害測 量之影響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 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中區	實務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 之實務經驗	臺中市東山高中教官	許后宜

中區	理論	學校的社會控制及其三種影響來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教師	周愨嫻 林民程
中區	理論	開始反霸凌？那麼我們還得要反思哪些事？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馮喬蘭
中區	實務	國中導師如何運用關懷倫理學處理國中生同儕霸凌問題	臺北市永吉國中教師	翁乃貞
北區	理論	理解乎？共識乎？—論證校園修復式正義對談圈目標的優先性問題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教師	林民程
北區	實務	校園 RJ 與善意溝通—班級經營	臺北市永吉國中教師	陳怡成
北區	理論	集體效益與校園霸凌之社會控制行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北區	實務	「家族系統排列」在人際衝突調解之運用—以法庭家事事件調解為例	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王淑奐

(依發表時序排列)

二、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成效分析

研討會成效方面，於每場次結束前發給與會學員研習回饋單，請學員依研討會各項目給予一（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回饋單來看，學員在手冊資料與內容安排的課程內容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如圖 3-4-4）。另與去年研討會相較，今年度在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等項目平均滿意度較高（如圖 3-4-5）。研討會各項成效則整合回饋單開放性問題（完整意見請參考附件五），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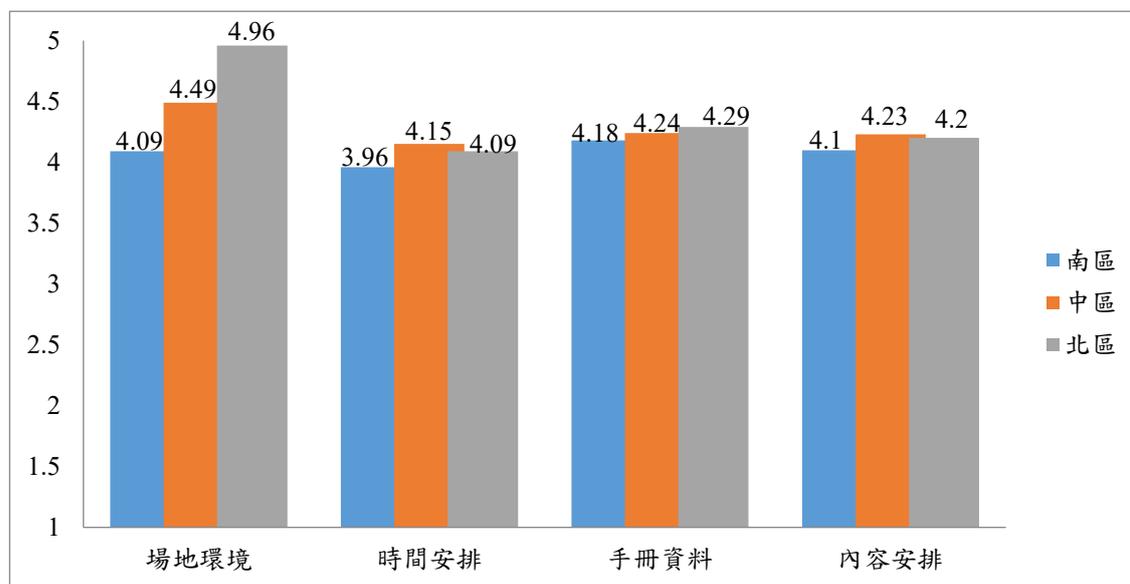


圖 3-4-4 研討會學員各項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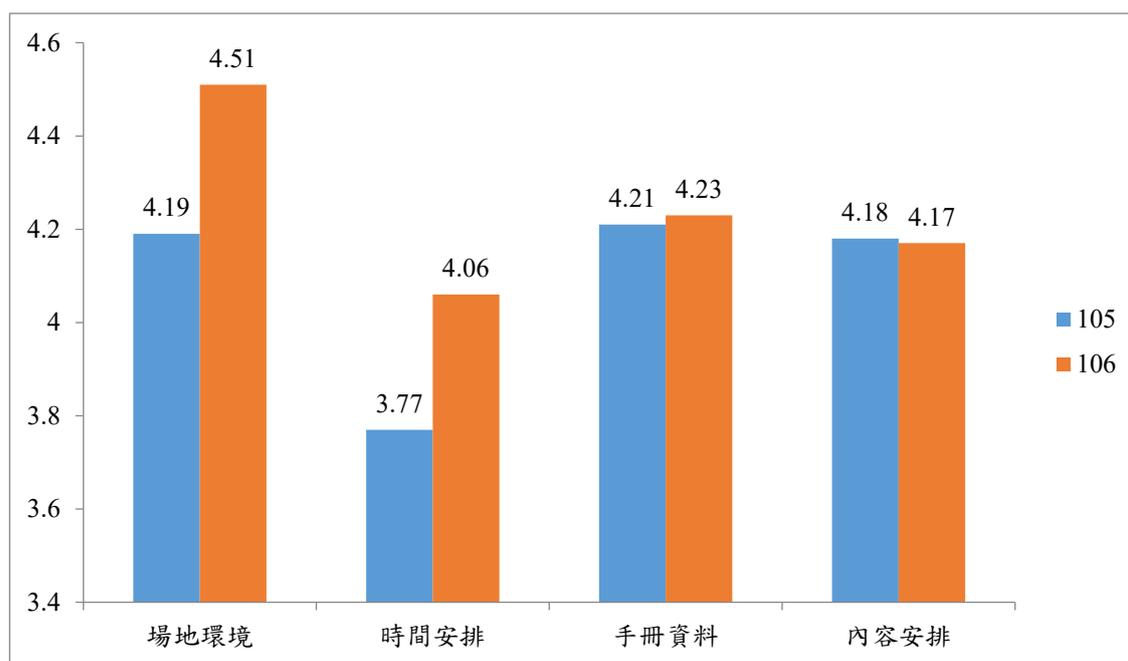


圖 3-4-5 105、106 年研討會各項滿意度平均數比較

(一) 場地環境

在研討會場地部分，臺南場辦在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臺中場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場則為國際會議中心，三場地皆受到學員好評，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校門與會場距離較遠，數名學員反映指引標示需再更清楚指示，減少找路的時間。另由於三場次研討會地點在停車位的部分較不足，部分學員反映停車車位及停車費用應再多與辦理場地配合；除此之外，學員大多給予 4（滿意）或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二) 時間安排

在整體時間安排上，因今年度加入世界咖啡館論壇的安排，故在時間安排上，將課程集中在上午、案例討論及綜合座談則安排在下午。而與其他項目比較下，本次研討會時間安排滿意度與去年之時間安排滿意度相比則得到較高的評分（如圖 3-4-5），平均滿意度多了 0.29 分；由此可知若將課程集中並與討論時間分開安排，學員會認為學習較為專注且集中。

(三) 手冊資料

本次研討會手冊集結各場次講座與發表人文章、簡報共 19 篇，並以「書籍」形式呈現，增加攜帶便利性與收藏價值，獲得學員好評。惟不少老師提出部分篇章內文字體稍小、閱讀上有時較為吃力，未來可在字體與版面調整上改善。

(四) 內容安排

研討會規劃的課程內容部分，滿意度較去年略為提升，參與研討會的學員感到滿意的比例高達 91%，不滿意的僅 1%（見圖 3-4-6）。對課程安排較多的反映顯現在回饋單的開放性建議中，多數建議本次研討會安排上，「理論與研究發表」比例可以減少；「實務與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實務方面相關課程」比例增加。具回饋單開放式問題了解，來參與研討的老師們表示在教育現場其實較需要明確的流程引導、以及處理迫切的第一線衝突或其他學生問題，而較無暇深入了解研究所顯示出的整體趨勢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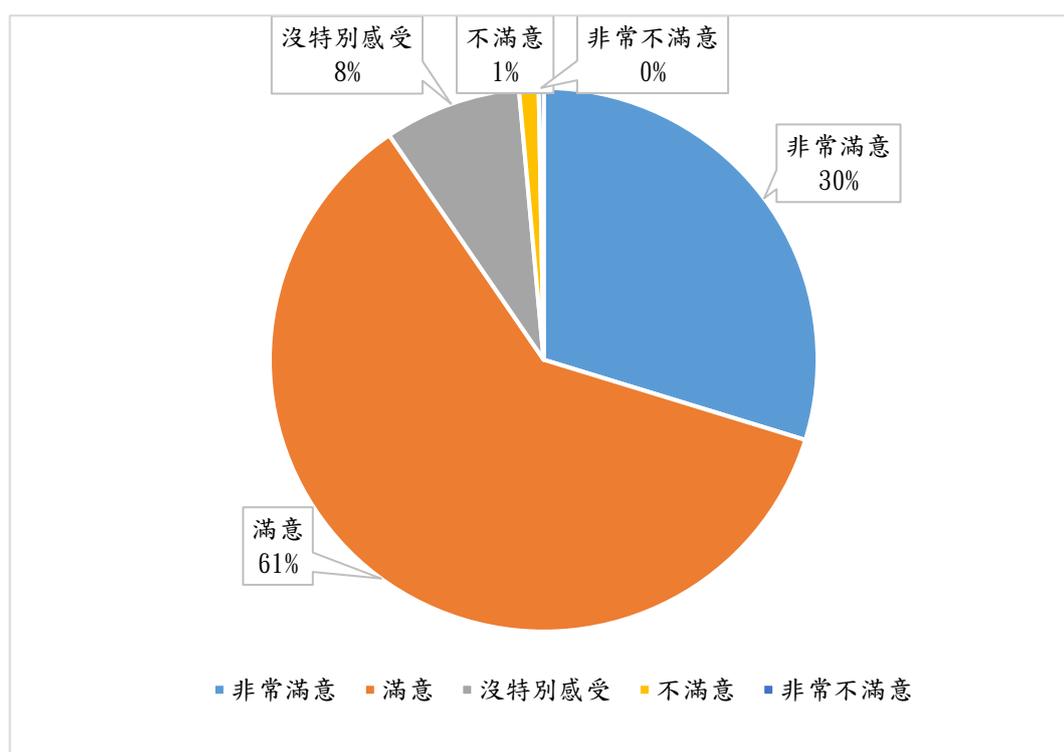


圖 3-4-6 研討會學員課程內容安排滿意度評分百分比

而今年度「世界咖啡館論壇」模式為本中心第一次的嘗試，此模式改變以往的單向教學方式，採用上午理論教學、下午案例實作的模式進行。在世界咖啡館論壇時段內，本中心規劃成以桌分組的課程，透過設計後的模擬案例，由每桌桌長帶動處理霸凌事件實務處理作法等議題之討論，讓同組與會者相互表達自己的想法與經驗、集思廣益共同激盪出各種可行的處理技巧，也分享各自服務學校之作法的不同、困難或資源，藉由每個小組交換成員、成員彼此在想法與作法之間的碰撞與交流，連結各方不同視野，擴增實務處理技巧的學習。

也因今年初次嘗試此研討模式，尚有些許學員反映討論方式說明、會場換組動線與時間控管上的不足等建議，有鑑於此，未來辦理研討會時除延續邀請實務教師分享其處理校園霸凌與調查經驗，並繼續以世界咖啡館論壇作為下午課程的安排，也會調整程序細節上的缺失，期許下年度研討會能辦得更加完美順利。

第五節 宣導校園霸凌防制與和解圈之活動成果

一、至全國各地校園宣導 28 場次

本研究團隊於 106 年 9 月計畫開始之際即接到全國各公立學校之邀請，希望能請講師向校內教師分享校園霸凌課程及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方式，顯見本研究團隊一直以來所倡議的修復式實踐，逐漸得到教育現場工作者的認同。

本年度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 37 場次（見表 3-5-1），扣除本中心於 106 年學年度期間辦理的四場工作坊、北中南三場研討會，至目前為止共接到來自 32 所學校或機關的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與研習活動，除了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也包含向學生宣講、傳遞正確觀念的校園講座。從覆蓋面來看，宣導的範圍幾乎涵蓋全國各縣市（見圖 3-5-1），覆蓋學員超過宣導超過 3,500 人次。

表 3-5-1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宣導場次表

日期	宣導活動	估計參加人次
106 年		
106 年 9 月 6 日	桃園慈文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50
106 年 9 月 12 日	臺北市桃源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50
106 年 9 月 20 日	宜蘭縣學進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50
106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啟聰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40
106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萬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40
106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市南港高工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30
106 年 10 月 18 日	私立惇敘工商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40
106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市小港國中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	50
106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	90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國教署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200
106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市麗山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30
106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城市科大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80
107 年		
107 年 1 月 18 日	新竹市磐石高中教師增能研習	40
107 年 1 月 25 日	南科實中教師增能研習	50
107 年 2 月 21 日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700
107 年 3 月 2 日	新竹市磐石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750
107 年 3 月 7 日	屏東縣崁頂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20
107 年 3 月 12 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北投國中)	130

107年3月16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百齡高中)	200
107年3月29日	新竹市世界高中教師增能研習	40
107年3月30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格致國中)	40
107年4月10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私立金甌女中)	100
107年4月19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蘭雅國小)	50
107年4月20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關渡國中)	20
107年5月7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50
107年5月10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50
107年5月25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惇敘工商)	50
107年5月30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富安國小)	20
107年6月8日	臺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宣教(啟明學校)	30
107年6月28日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增能研習	60
107年7月12日	新竹校外會教官增能研習	40
107年7月24日	雲林縣崙背國中教師增能研習	20
107年8月27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教師增能研習	80
107年8月28日	私立華興中學小學部教師增能研習	80
107年8月29日	臺北市關渡國中教師增能研習	20
107年8月30日	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40

另一方面，在至各校宣導的同時，本研究團隊也進行橄欖枝學校的推廣，此方案主要目的為將修復式正義更廣泛落實於校園中，並塑造校園正向友善的氛圍。待方案籌備更完善，欲列入下年度計畫的亮點工作中，詳細方案內容請見附件十五。

二、至各地教育單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交流連繫

為瞭解地方校園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及橄欖枝介入的整體需求，本研究團隊與各地方教育單位進行交流與連繫。計畫開始之初便與臺北市學生輔導中心進行交流，主要分享本研究團隊之理念與運作方式，及了解對方 106 年度的工作計畫，共同討論如何讓修復式正義更有效地運用於校園中；接續臺北市輔導中心的交流，後續也與新北市輔導中心聯繫，將大臺北地區網絡連結，擴展北區校園修復式正義網絡。

除與學生輔導中心交流，本研究團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首先拜會桃園市教育局，高安邦局長表示，很期待未來與橄欖枝中心進行各項校園修復式正義研討與交流活動；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及協同計畫主持人周愷嫻在 107 年 12 月 15 日南下高雄市教育局拜訪，與高雄市教育局范巽綠局長共同商討未來可能合作(如個案轉介、和解員培訓等)方向。

此外，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代表橄欖枝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行動家」節目接受現場直播專訪，主題為「橄欖枝反霸凌—以『和解』解決衝突」，由近期桃園某高中發生學生遭受霸凌跳樓事件的新聞事件切

入，討論校園霸凌的起因、孩子為何出現霸凌行為、社會上對於霸凌有哪些誤解、家長如何引導孩子說出心事、如何陪伴孩子面對霸凌...等議題，藉由廣播讓更多家長知道霸凌知識並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三、舉辦與「桃園律師公會」、「日本仙台辯護士會」國際交流活動

本研究團隊也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商議、研擬國際修復式正義之交流活動，邀請日本仙台辯護士會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至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參加「修復式正義座談」。本次座談由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陳宗志科長、法務部保護司朱念慈科長及橄欖枝中心侯崇文所長等各單位分享修復式正義在我國校園、司法上的推展情況，促進國際交流。(如圖 3-5-1)

此外，兩國律師也參觀橄欖枝中心諮商晤談室，模擬「和解圈」中，衝突事件相關人等圍著一圈、共同討論解決方案的會談情境。仙台辯護士會副會長前田誓也表示，日本校園霸凌嚴重，但修復式正義較少在校園中運用，臺灣的經驗值得仿效。

座談後的綜合討論互動熱絡，臺日兩方律師均對實務操作提出疑問。或許未來律師在訴訟攻防之外，有更多機會能從另一角度幫助當事人從事件中復原與復歸。會後，桃園律師公會鄭仁壽理事長代表致贈紀念品予各單位，為本次座談暨參訪鍵入圓滿尾聲。



圖 3-5-1 桃園律師公會與日本仙台辯護士會模擬和解圈

四、提供家長手冊至各級學校單位

為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衝突、霸凌事件，並改善班級氛圍與師生關係、使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深植校園，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開始，開放全國各級中小學單位申請「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紙本資料，提供給各校學務輔導人員參考、轉發。截至 107 年 7 月為止，本中心已收共 88 間學校申請索取家長手冊並轉發給校務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考(見表 3-5-2)，加強校園霸凌知識宣導。

表 3-5-2 106 年度家長手冊申請表

發放縣市	學校	數量
基隆市	培德工家、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5
臺北市	敦化國小、實踐國小、逸仙國小、武功國小、龍山國中、福安國中、南湖高中、臺灣戲曲學院	145
新北市	新莊國小、萬里國小、碧華國小、道禾實驗學校、新泰國中、尖山國中、忠孝國中	235
桃園市	新明國小、建國國小、成功國小、文華國小、北科附工、中壢家商	114
新竹縣市	陽光國小、東園國小、北埔國中	50
苗栗縣	公館國小、鯉魚國小、建國國中、苑裡高中、苗栗高中、苗栗高商	172
臺中市	春安國小、文心國小、大仁國小、大甲國中	80
彰化縣	和美實驗學校、埔鹽國中、精誠高中、達德商工	80
南投縣	營盤國小、信義國中、魚池國中、水里國中、五育高中、水里商工、南投高商、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19
嘉義縣市	興嘉國小、大同國小、東榮國中、輔仁中學	65
臺南市	南科實中、國小部家齊高中、鳳和高中、南英商工	100
高雄市	鳳西國小、楠梓國小、鳳山國小、梓官國中、翠屏國中小、普門中學、鳳山高中、海青工商、三信家商、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68
屏東縣	萬丹國小、忠孝國小、榮華國小、玉田國小、明正國中、鹽埔國中、美和高中、屏北高中、屏東高中	240
臺東縣	大溪國小、大武國小、海端國小、池上國中	93
花蓮縣	鑄強國小、西富國小、德武國小、大禹國小、慈大附中小學部	133
宜蘭縣	中道中學、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0
澎湖縣	嵵裡國小	10

如上表所示，家長手冊宣導的範圍幾乎涵蓋全國各縣市，包含澎湖等離島，超過 1800 本。

五、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簽定合作備忘錄

在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榮譽理事長王莉荼的牽線之下，本研究團隊與高雄市教育局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合作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 (MOU)，增進雙方共同協助校園修復式正義個案合作交流機會。(詳細內容見附件十六)

高雄市長期以來重視修復式正義觀念的宣導，高雄市教育局希望藉由與橄欖枝中心簽署 MOU，加強雙方在校園修復式正義精神交流與合作，除邀請具有豐富經驗橄欖枝中心和解元 (促進者) 等，協助校園教師實踐修復式正義個案處遇，也鼓勵學生家長參與，讓高雄市成為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實踐場域。局長表示，今 (107) 年為推動「修復式正義」實踐年，雙方透過簽署 MOU，除持續培訓教師與家長，也將以「橄欖枝學校」聯盟為號召，鼓勵學校共學，於服務個案時實踐修復式正義精神。(如圖 3-5-2 及圖 3-5-3)



圖 3-5-2 拜會高雄市教育局



圖 3-5-3 侯崇文所長與范巽綠局長簽署 MOU

六、編撰、發行防制校園霸凌專書

本研究團隊於 103 年度發行校園霸凌專書「一吋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書中集結多位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對於校園霸凌相關議題研究、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橄欖枝和解圈原理介紹，並附有初步的和解圈操作說明。105 年度本中心則收錄 104~105 年度研討會學術研究成果以及處理校園霸凌實務經驗，發行第二本專書—「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今年度，則因研討會手冊好評如潮，印製之 700 本皆發放完畢，故再將研討會手冊之文章會編成書，發行第三本專書—「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專書篇目如表 3-5-3：

表 3-5-3 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第一篇 橄欖枝中心與校園霸凌事件	
集體效益理論與霸凌	侯崇文
校園體系的社會控制及其影響來源	周憐嫻、林民程
霸凌定義與記名對霸凌被害測量之影響	林育聖

第二篇 修復式正義應用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運用	侯崇文
理解乎？共識乎？---論證校園修復式正義對談圈目標的優先性問題	林民程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之實務經驗	許后宜
第三篇 同儕霸凌事件處理	
國中高功能泛自閉症學生同儕霸凌事件之探討	林琇琳
國中導師如何運用關懷倫理學處理國中生同儕霸凌問題	翁乃貞

七、重新設計和解圈工作手冊與增修家長手冊

本研究團隊另一宣傳項目，在於橄欖枝和解圈教師工作手冊與家長宣導手冊，前者目的在於提供有意願操作和解圈的教育人員一個重點式的操作指引，俾利在具有修復式正義認知的基礎上得以快速上手；後者目的在於以活潑、親切、易懂的方式提供霸凌定義與本質等相關知識，以拉齊各方對霸凌事件及相關處遇作為的認知並澄清謬誤，減少家長與學校及教師間因認知不一產生的誤解或對立。

和解圈教師工作手冊已於去（105）年度印製完成，原先印製之數量透過年度工作坊與各教育單位所辦理相關研習發放完畢，故今年度則針對既有內容重新排版、美編後，將印製全新 1,000 本的教師工作手冊，期待新的教師手冊能更讓有心嘗試和解圈操作的老師在實踐過程中能多一份助力。而家長宣導手冊則參考發放給各教育單位與家長團體之建議，新增橄欖枝中心簡介(修復式正義理念)與聯絡方式，增強發放手冊後的宣傳力道，期待能提供家長對於霸凌議題有基本而清楚的認知，並能以合適的態度及方式尋求資源，共同面對、協助孩子處理所面臨的校園霸凌困擾。

第四章 校園霸凌研究成果

第一節 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之成效

一、個案申請/個案輔導協助工作

本計畫擬訂橄欖枝轉介方案(請見附件六)，於執行之初函發全國校知悉，對於校園內學生偏差行為、衝突、霸凌等行為，接受各校申請，由本研究團隊提供專業和解員介入，透過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方式使衝突當事人見面、對話，進而解決人際衝突，並以化解彼此恩怨、理解對方感受、修復受傷關係，達成未來共識為目標。為避免申請流程繁瑣，延誤介入時機，轉介方案以電話或信件聯繫為已足，節省填寫申請表單之複雜程序。

本年度上學期共接到二校申請，分別來自新竹某高中及基隆某國小學務(生教)人員。兩校案件均為言語、關係霸凌，基隆某國小的案例中，被行為人為轉學生，

但班級排外性強，被行為人這學期不僅無法融入班級，甚至已演變為被全班孤立、排擠的狀態，瀕臨再度轉學，霸凌氛圍已然形成，故由學務人員向本中心求助。

然而兩校均因學校上級不同意，而最終並未由橄欖枝中心實際介入，中心轉而作為校方的諮詢單位，並轉介相關資源進入以協助其輔導處遇。

此外，本中心於下學期受三校委託進行衝突事件的釐清與協助，其個案的相關資訊及本中心處理過程如下：

(一) 雲林個案一

1. 個案概況：

- (1) 行為人 A 生：從國小三年級起，即經常與其他同學發生微小爭執。從校方輔導記錄來看，有些脫序且不受教師管教輔導之行為。另一方面，A 生曾被特教中心鑑定為特定之情緒障礙，校方曾經提供一年多的教學輔導員協助其學校，但家長在之後申請撤銷鑑定結果。A 生資質聰穎但上課不專心，不過學業成績不錯，且家長不願意配合校方輔導工作，故校方僅能採消極輔導方式。
- (2) 被行為人 B 生：B 生多次受 A 生言語挑釁，且有肢體碰撞行為。B 生家長告誡 B 生盡量避免與 A 生接觸。

2. 主要事件概況：

- (1) A 生曾在學校花園故意踩踏 B 生腳；A 生亦曾拿出口袋中的美工刀在 B 生前揮舞，引發 B 生恐懼。另外，A 生有一次拿著水瓶向其他同學噴水，遭老師制止後咬傷老師。
- (2) 最近一次是 A 生與 B 生疑似口語衝突，A 生在走廊憤而出拳攻擊 B 生，造成 B 生臉頰受傷且腫漲多日。B 生家長極其憤怒至學校警告 A 生不得在欺負自己小孩。A 生家長認定自己小孩沒問題，不願意道歉，且指責 B 生家長恐嚇自己的小孩。雙方家長均不滿對方，B 生家長已經針對攻擊臉部事件提出傷害告訴。

3. 處理過程：

- (1) 由協同主持人前往該校參與調查程序，並詢問雙方修復意願。B 生家長表示忍無可忍而不願和解；A 生家長也認為孩子沒有問題，是對方家長太過份而不願道歉，雙方處於無法溝通狀態。故本中心僅瞭解事件過程，暫未進行橄欖枝和解圈修復事宜。

4. 分析及建議：

- (1) A 生對 B 生在校學習的確已經產生影響，且 A 生在校沒有好友。一年多以來，A 生因經常與同學、老師起爭執，校方也深受困擾。A 生家

長與校方配合度不佳，且不信任校方，故校方毫無輔導 A 生之空間。

- (2) 本中心受理各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中，本案並不獨特，尤其是當案件中家長介入極深時。家長的態度對於以和解圈處理類似事件具有關鍵性作用，若家長意志超越學生本人意志與意願，且雙方家長已經產生重大嫌隙、衝突時，採用和解圈之可能性極低。換言之，若事件以學生為中心，和解之可能性高，但若家長完全替代學生表達意見，且以非以學生在校學習為關切重點時，應該強制雙方家長先進行親職教育課程，若有必要，可給予家族治療之支持協助，再來處理學生問題。此項建議宜增訂在霸凌防治辦法中，避免家長以學生為工具，忽略問題本質，且實質上妨害了兒童之成長權與受教權。

(二) 雲林個案二

1. 個案概況

- (1) A 生：為本案疑似被行為人。本來在臺北市區念書，因家庭因素而搬回母親故家並就讀於當地學校。剛轉到學校的時候臉很臭，且有說謊的問題，譬如會自己竄改考卷（改成對的答案）；媽媽對於功課方面盯很緊，所以評估可能不喜歡被媽媽改作業、盯功課，才會偷偷把聯絡簿的作業擦掉而導致作業完成度差。媽媽也知道孩子的說謊問題嚴重，因此也有請老師多加注意，甚至小朋友的聯絡本都須老師每天照相傳給媽媽確認。
- (2) B 生：為本案件主要疑似行為人。是班上的領導者，性格上比較兇悍且愛管事，負責任但控制欲有點高。家庭經濟狀況較優渥，所以玩具很多且樂於分享。
- (3) C 生：導師較為信任的對象，功課表現優異。性格溫和有禮貌且懂得察言觀色，會一直跟老師及校園來賓問好。家庭概況為隔代教養，由爺爺帶大。

2. 事件概況

- (1) A 生及其家長指控 B 生及 C 生對其進行霸凌，事件包含涼鞋遭蓄意踩壞；強拉其手指硬摳其指甲油；以遊樂場的落葉丟其頭部；故意拿其午餐湯匙；故意摔其漱口杯及拿巧克力裝樹葉及沙子直接丟進其嘴巴等事件。但事件據初步了解幾乎沒有認同的目擊者，僅為 A 生堅持有事件發生。
- (2) A 生家長對於整個事件，非常堅信 A 生的說法而無任何討論空間，並認為是全校的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在與自己作對，因此有採取一些較激烈的手段，例如：於社群公開社團發表指控、向媒體進行爆料及逕自向警局進行報案等。

3. 處理過程

一開始由中心助理前往校園進行教職員工訪談並觀察孩子們間的互動並記錄，後由中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針對 A 生及 B 生雙方家長進行個別訪談，後發現雙方並無和解圈施行的可能性，故另行安排家長座談會，針對大部分家長進行校園及孩童成長之座談會。

4. 分析及建議

同個案一

(三) 新竹個案

1. 個案概況

- (1) 被行為人 A 生：為症狀輕微之自閉症患者，對社交之強烈需求（人緣、女朋友）加上無法理解人際互動中之細微訊息，而出現許多班上同學眼中之「白目」行為。其說話時不會看人，而且感覺不專心，常常問他東，他回答西。其對於目前的狀況，重述家長的建議「不要接觸，等改好自己的缺點」，但實際問他要如何改好這些缺點時，卻無法回答。
- (2) 行為人 B 生：家庭有問題，有被欺負的特質，為重讀生。過去可能是其他同學欺負的對象，現在發現 A 生比他還弱，所以會去欺負 A 生。
- (3) 行為人 C 生及 D 生：其中一位是班長；另一位在校成績優異，兩生與 B 生不同掛，但個別都與 A 生有些衝突。只有假網友事件與 B 生一同進行。

2. 主要事件概況

- (1) 虛擬女友事件：幾位同學受不了 A 生的糾纏，遂創立兩個假帳號要當 A 生的女友，在互動一段時間後，同學玩不下去後，被 A 生發現是假帳號。A 生非常難過。此事件 A 生母希望學校不要懲處這些同學，但學校認為事態嚴重，相關同學還是遭受懲處。
- (2) 同學被罰抄，同學要他幫忙抄 A 生拒絕，遂將紙筆掃向該同學，造成該同學受傷；剛好有次被同學不經意手揮到 A 生的外生殖器附近，遂向老師告狀，輔導老師快速理解事件後，發現此事件為 A 生之誤解。
- (3) A 生希望能當幹部記功嘉獎，所以在選下學期幹部時每個職位都自願但沒有得到同學的支持。到最後只剩下衛生股長沒人要做，故 A 生當選。A 生母與輔導老師擔心，以 A 生的愛管人個性很容易在擔任期間得罪更多同學。

3. 處理過程

- (1) 在虛擬網友事件後，學校有安排心理師進行諮商，但 A 生表示諮商會造成他無法上他喜歡的課，所以 A 生母自費讓 A 生前往該心理師之診所諮商，但 A 生本身意願不高。
- (2) 中心協同主持人親自進行訪談，一開始為詢問 A 生與班上同學相處狀況，A 生表示「因為一年級入學一開始老師沒有跟班上說明狀況，所以他們才這樣....」之後 A 生回答問題一樣不是很清楚。因此大多資訊皆由 A 生母提供。

4. 分析及建議

初次訪談時認為 A 生需要兒童心智專業一同前往評估狀況。在第二次訪談中因有專業人士陪同訪談，發現對特教學生的保護與引導是重要的且非常需要倚重相關專業，因此建議此類型的個案須由校園或教育主管機關安排符合特教學生特質的治療師或是教師，尤其針對人際互動平衡點學習上需要特別著墨，因為往往特教學生的癥結點在於此。

二、種子教師輔導成效

另本中心亦鼓勵曾參加過相關研習培訓的老師在教學現場落實修復式實踐，並由中心提供輔導費用，要求實務老師操作後提供輔導紀錄，作為本中心將來規劃辦理和解圈人才培訓的經驗參考與素材(請參考附件七)。

有兩位老師分別不定期以和解圈模式處理學生衝突，或是以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概念為班級經營的策略(見表 4-1-1)。

表 4-1-1 種子教師 A 輔導記錄摘要

日期	衝突類型	參與學生人數	成效
106 年 11 月 3 日	言語衝突	6 位	學生就霸凌議題討論，找到「不再罵來罵去」、「若有做錯事，願意跟對方道歉」等共識
106 年 11 月 7 日	言語衝突	4 位	衝突的雙方討論出不需要口頭上的道歉，但就日後的互動達成共識：「以後彼此和平相處，不亂說話、亂攻擊人。」
106 年 12 月 12 日	肢體衝突	4 位	本次行為人道歉並非在老師要求的壓力下產生，而是聽了對方需求後主動道歉。雖然第一次道歉未讓被行為人感受到誠意，但在老師詢問「對方這樣說，你願意再向他道歉嗎？」後，行為人也誠心道歉。

106 年 12 月 22 日	言語衝突	4 位	讓每位學生為自己參與活動的快樂感受度評分，也有充分表達不愉快感受的機會(但以和平、不傷害人的方式)，沒有學生再為之前的衝交口角不開心。
107 年 1 月 5 日	言語衝突	4 位	大家對於言語衝突者願意承認仍給予肯定，並提出以後改善衝突或說話方式的建議。

A 老師在和解圈使用上，不僅於學生發生衝突當下或是事後召開和解圈處理問題的根源，也經常利用團體活動後召開「和平圈」，作為班級經營方法之一。在此模式下，A 老師記錄中寫道，「透過讓學生親自說明在事件中如受到影響，並能在安全的空間裡表達自己的感受」，以此增進學生彼此的理解，並增進其同理心，確實對學生人際交往與互動技巧、減少團體未來衝突產生正向影響。

而 A 老師也在每次和解圈後記錄下反思(詳細內容見附件八)，可供日後修正參考，整理如下：

- (一) 學生在和解圈中指控在場的他人霸凌自己，以日常對學生的言行觀察來看，當下判斷是學生不了解霸凌的意義，因此並沒有將原先的會議停下來，而是快速釐清之後帶過。但是，如果在會議中發現有更迫切的議題要處理，應該要考慮停止原先會議、將新議題的相關人帶入另一會議。
- (二) 若因一方面被行為人急著要離開而妥協，另一方面行為人也會有「反正就快可以回家」的心態而不認真面對，以上因素可能會讓協議或道歉失去真誠的意義。
- (三) 當主持人受到孩子挑戰、質疑，甚至以明顯不合理的事情挑釁時，主持人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來面對和平圈？
- (四) 如有不適宜的參與者或破壞氣氛，主持人應視情況適時中斷和解圈或在參與者上進行調整。

B 老師則是將和解圈的概念設計到輔導課程中，加強和解圈在學校環境的應用。B 老師也分享進行和解圈的技巧，整理如下：

- (一) 在進行和解圈時，盡量將議題或討論事項緊扣在班級議題上，讓談話大多在講班上的網絡、人際關係，減少家庭背景的討論能讓議題更具焦。
- (二) 多用「談」的方式引導學生說出整件事情的經過，而非用質問的口吻。
- (三) 引導、教導正確的方式，讓學生自己成為和解圈主持人，並多與學生討論和解圈過程及會後檢討。

經由 B 老師的帶領，不僅讓班上同學學習到，在面對衝突、或有班級議題須提出討論時，可運用和解圈的方式來處理，還提供共同討論及表達同學自己想法及抒發感受的機會。

第二節 校園霸凌個案訪談分析

本節主要採質化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方式進行，質性研究的特性即為對於研究對象與現象有解釋性的論調，較量化研究更能解釋與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或政策成效，而本研究因透過第一線校園霸凌相關業務承辦人的經驗與主觀角度去審視目前校園霸凌程序的運作，在他們的經驗中除了對於現行程序有最真實的感受外，也能在訪談過程中汲取校園霸凌處理程序中各面向的資訊與建議，綜合所有受訪者以期找出最適切客觀的交集點，這是質性研究最難能可貴的部分，因此選擇此方法。

在資料分析上，主要採用質性研究之內容分析法，進行逐字稿之處理，透過反覆不斷地閱讀逐字稿內容，將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內容予以分段，待完成後進行概念釐清且再次確認受訪者所要表達的意思。最後將各方意見予以統整，了解其中的異同進行比較以及分析。

另外，因本研究對於受訪者與其個案有必要的保密義務，因此不完整列出受訪者的資訊。僅依通報案例篩選臺灣不同地區之 7 件通報案件，並針對個別案件的校園霸凌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訪談，且針對各級學校皆有採樣，其概況如下表：

表 4-4-1 校園霸凌個案訪談類型

地區/霸凌類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言語霸凌	1	1 (反擊型)	1	1
肢體霸凌	-	1	-	-
關係霸凌	1	-	1	-

一、導師對於處理校園霸凌相關知能須全面提升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大多都以學務工作為主力，但導師才為接觸學生的第一線人員，但導師對於霸凌的認知、處理方式及態度並不一致，有些甚至不適宜。因此校園霸凌的主力並非學務體系，而是需要各班導師擔任第一道防線，在傷害真實發生前便儘快遏止，故導師對於校園霸凌處理的方式應該更為熟悉且適當。

二、學生對於霸凌的認知與應對素質培養

全校學生的霸凌認知需要提升，讓學生知道何謂霸凌，當遭受霸凌時有怎樣的應對管道；當成為霸凌者時，需要如果改進與更正等。錯誤的理解讓許多學生錯過介入的黃金時期。

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更迭過於快速，建議由專任人員擔綱

校園學務工作人員更迭十分快速，因此對於霸凌處理事項是一個困境，因為每位重新承接業務的教職員都需要重零開始，且通常都為兼任行政職，本身還是有教學必須進行。如果這行政職是有專人承辦，憑藉著他的專業與經驗進行全盤規劃，像是預防工作的設立，實際處理的技巧也會較具專業性。

四、校園霸凌通報系統有些許瑕疵

校園霸凌通報系統有設定自動登出時限，常常讓繕打者因為同時處理其他工作導致必須全篇重打，於使用上有些許不便之處。

五、專家學者資料庫不適宜且諮詢等經費貧瘠

國教署有建立一個專家學者的資料庫，內部多為全國北至南各間學校的校長。應該會有更適合的專家學者，因為資料庫層級拉太高導致一般學校單位不適合使用。另一方面，國教署並無編列經費可以支應案件的處理，專家學者的諮詢費或是會議費用，必須要由校方去想辦法核銷。而霸凌案的事件在做處理，幾乎都需要外部委員的列席。因此教育部與國教署是否有這樣的資源規劃，讓需要的學校能夠申請這樣的經費撥補。

六、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的時程規定有些不切實際

現在的規定是當知悉三日內要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但三日內，有很多學校不一定有辦法完成調查的，因此召開第一次會議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去做出任何的決議。像這樣的一個會議組織必須要跑很多的行政流程，需要匯集專家學者代表、學生代表、老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人員複雜而在時間的配合上有其困境。因此時序上的規定是否有須調整的空間。校方在二十四小時內已經完成通報，與家長那邊的聯繫與告知可以教予校方進行，否則僅是為讓展現積極而進行這個霸凌因應小組的召集行政流程，是非常不必要的。

在第二階段，要求整個案子在兩個月的時間內必須要辦結案，意指必須要發出確認結果通知書，包含簡要的調查報告及申覆書給予家長。而兩造雙方都有各一次的申覆權益，若第一次的決議跟第二次的決議不一樣，然後兩方的家長又各提出了一個申覆，絕對就超過時限兩個月，因而導致校方必須要被檢討，但按照行政程序很難遵循兩個月內結案的規定。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執行效益

- 一、培訓：培訓橄欖枝計畫之和解員及建立種子教師群。
- 二、建立通報機制：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師長對於霸凌事件之研討，了解相關處遇、通報機制之現況與建議。

- 三、了解與認知：增進各界對校園霸凌的認識與正確認知，並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校園，推動橄欖枝計畫與和平之衝突解決模式。
- 四、提升處理效能：透過個案記錄與處遇過程的分析，建立校園霸凌處理之最佳模式，以提供教育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個案之參考，強化霸凌處理效能。
- 五、科學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瞭解並掌握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之現況與趨勢。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以下討論將依家長、教師、校長、及政策面提出建議。

一、校園霸凌趨勢

(一) 網路媒體興盛與言語霸凌

過去電視節目需分級，電視節目中很少出現髒話，即使出現也以消音方式遮蔽。在網路媒體尚未普及前，學生除非家庭成員會講髒話外，日常生活中要接觸髒話的機會不多。現今網路媒體的興盛，許多網路直播主及 Youtuber 在影片中以髒話作為發語詞或製造效果的工具。尚未能正確判斷訊息是否合適的學生大量增加觸髒話的機會，又缺乏成人的說明與解釋下，學生在不知不覺中錯誤學習髒話的大量使用。

對此學生大量使用髒話的現象，在短期間想要改變此次文化有相當之困難度。可能之作為應放在教導孩子如何判定情境，知道什麼樣的情境髒話是可接受的表達情緒用詞；何時髒話是不恰當且不適合出現的用詞。

雖然「髒話」在日常溝通對話的情境，不必然作為攻擊使用，但本研究所使用測量髒話使用的測量工具，並無法區辨使用髒話的不同情境，很可能將部分非攻擊性的髒話使用，視為攻擊行為，而歸類為言語霸凌。未來研究應該嘗試發展新工具測量霸凌，以利區分不同脈絡下，卻相同之外顯行為。

(二) 不同階段應有不同霸凌防制作為

隨著年齡增加，發生人際衝突時為減低社交風險，青少年向成人求助的比例降低。因此，此階段除了培養學生解決人際衝突的能力外，更應教導青少年如何正確評估實際狀況與自身能力。若無法單獨解決時，即應向師長求助。

(三) 網路霸凌的判定與防制

手機上網的普及與社群、通訊軟體的普及，已顯著改變人與人的互動方式與內容。網路的特性造成過去不可能成為霸凌的單一行為，變成極有可能不斷重複傷害他人的霸凌事件。當校園衝突事件涉及網路媒介時，『重複發生』此要件，應以被傷害學生是否重複暴露於此訊息取代。網路霸凌防制上，不可僅聚焦在網路上之行

為，更重要的應該是處理人與人間的衝突。

(四) 霸凌者的主要原因可分為「玩鬧」與「報復」

本研究發現霸凌者欺負或霸凌其他人的主因可分為「玩鬧」與「報復」兩大類。對於「玩鬧」部分，在不同階段應採取不同預防措施。國小階段的學生，建議教導如何拿捏人際互動的輕重。藉此可以讓學生瞭解無心造成別人傷害的遊戲與調皮，若沒有好好控制，很有可能會造成別人的傷害。然而，國中之後的學生，對此人際互動的輕重應有一定之認識，以「玩鬧」作為其原因，很有可能是瞭解自身行為已造成別人的傷害感到愧疚，為了避免認知失調而產生的合理化歷程。此外，國高中學生語言能力亦發展到一定程度。因此，對於國高中的霸凌者，可運用橄欖枝會議或其他修復式實踐的方式讓霸凌者處包容的環境中，面對自我不適的情緒，承認並承擔起應有的責任。若霸凌者的原因為「報復」，應於平日教導學生如何使用和平、文明的方式解決人際衝突，方可預防因報復而產生之欺負或霸凌事件。

在高中生霸凌者中，有近五成受訪者認同其霸凌他人的原因包含「獲得成就感」與「他們讓我覺得自卑」。目前高中職已包含至 12 年國教之中，但仍有部分高中職學生，連國中小階段熟練之基礎知識都未獲得。到了高中學生間成就差異越來越大，雖有多元發展但學業成就仍為主要關注重點。對於無法於學業及少數在傳統校園中被認可的方面獲得成就感的學生，藉由欺負其他同學還獲得成就感、減少自卑，可能是這些孩子還能鼓起勇氣留在校園僅剩的唯一選擇。對於這類的霸凌者應協助探索自身之價值與長處，方能減少孩子以欺負或霸凌其他同學作為其尋求自我價值的唯一手段。

(五) 促使旁觀者向被霸凌者靠攏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目睹霸凌事件發生時，僅有少部分學生願意挺身而出。根據旁觀者效應，旁觀者可能因「從眾」、「責任分散」等因素，認為霸凌並非嚴重事件，或認為一定有別人會出手協助被霸凌者，而使其成為冷漠的旁觀者。對於避免旁觀者效應之發生，可讓學生瞭解旁觀者效應如何影響其行為，當目睹霸凌事件發生時，學生就有足夠之知識基礎協助後設認知監控自己的行為，以避免成為冷漠的旁觀者。此外，大多數人的行為決策，並不是選擇最正確而是最先浮現出來念頭，因此若環境中有足夠的助人訊息的話，當學生目睹霸凌事件發生時，助人行為的腳本就更容易被提取，而出現助人行為。

當旁觀者無能力制止霸凌事件發生時，雖然告訴師長尋求協助是可能且有效的選項之一。然而，正值青春期的學生心中卻面臨「告密者」與助人間的兩難。對此，學校應建立多元的求助管道，以減少學生之兩難情境。

(六) 關於資訊爆炸時代的霸凌防制工作

多數網路霸凌事件之參與成員僅限於以相互認識的學生間，相較於校園外之網

路霸凌相對單純。若學生間發生網路攻擊事件時，學校介入後很快的相關文章、貼圖、影片就能刪除。因此，曾遭受網路攻擊的受訪學生表示，在校方介入後效果明顯、有效。然而，學生間發生衝突的原因並未因此而解決，此外在監控與約束難有長期效果，故本中心建議：

1. 期待學生事事都向師長報告，不僅是緣木求魚，也與教育目標背道而馳。不如協助學生提升解決人際問題的能力。並且在衝突情境中，能正確評估自我能力是否可解決當下之人際衝突。若無法解決就應向師長求助。
2. 在預防霸凌發生時，不應過度強調法治教育。以避免學生在思考行為時僅考慮以是否違法、是否違反校規。除了法治教育外，更應該要讓學校瞭解行為是否恰當，需考慮的核心應為不要造成別人的傷害。

二、家長面向

(一) 舉辦家長座談會

每年一次家長座談會，在開學前舉辦，介紹學校校長的治校理念，也介紹學校經營，以及如何幫助學生成長，學習。座談會也同時介紹學校輔導方式，學校如何幫助或者處理學生問題。本研究建議，輔導的介紹除傳統的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外，也應該介紹修復人與人，人與學校關係的修復式正義做法。

(二) 將「懲罰不是教育的方法」之理念宣導予家長

家長雖然較喜歡重罰的霸凌政策，但是我們都知道，重罰只會進一步傷害加害人與被害人，也傷害彼此的關係，甚至於傷害他們心裡，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更不是教育的作法。教育強調學生行為的改變，是一種生命歷程的理念，強調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帶來學生行為的發展，尤其是透過上課，透過師生對話，溝通，互動，以及團體社區的參與與接納，以增強知識能力，自我概念，以及人格成長，這才是教育要做的事情，而這也是修復式正義的方向與內容。

(三) 孩子的日常行為舉止是必須注意的

通常小孩在學校發生霸凌衝突，心情都會受到影響，例如，生氣，焦慮，不想上學，不想讀書，因此，家長應該留意小孩這些行為，和他們溝通，如果小孩不想，也可以到學校了解是否發生暴力衝突事件。

(四) 舉辦親職教育訓練

親職教育歸社會教育司主管，教育現場通常不在學校，而在社區。但我們發現，家長很希望獲得親職教育知識，讓他們知道如何和小孩溝通，也如何在這多變的時代裡，知道今日小孩所面對的新問題與挑戰，例如如何面對霸凌的攻擊，以及如何在網際網路的社群中與人互動、往來等。

三、教師與承辦人面向

(一) 霸凌判定過度敏感的省思

加強穩固家長與教職人員間的信任關係是非常值得重視的課題；另在霸凌宣導宜重質不重量，除了讓家長、學生對霸凌有正確認識外。更應在霸凌尚未發生時，即正確且有效地將「學校面對學生衝突事件，不論霸凌與否都會抱持著教育的初衷，協助孩子在衝突事件中學習未來面對衝突時正確的解決方式」資訊傳達給家長。

相較於法律上犯罪事件有其清楚之成立要件，而校園霸凌則無清楚之成立要件。此外，合議庭法官在審理犯罪事件時，有法律所賦予的強制力，霸凌因應小組卻無任何強制力進行調查。同一犯罪事件，不同合議庭法官可能做出不同之判決。因此，霸凌因應小組對於霸凌事件之判定必定有其模糊性，無法滿足事件各方之期待。然而，學校與司法系統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不論是否為霸凌事件，學校都應將此衝突事件視為學生學習的機會，教導孩子未來在面對類似問題是有更好的反應方式。學校應於衝突事件未發生時，讓家長瞭解霸凌事件與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掌握機會，讓孩子學到正確的人際互動方式，以減低霸凌判定後與家長之溝通障礙。

(二) 霸凌處理時的橫向連結

教師與學務人員是第一線處理霸凌事件最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發現，不論一般教師或學務人員皆能主動、積極處理霸凌事件。並協助霸凌者朝正確的方向改變。雖然部分針對被霸凌者具爭議性的處理方式仍有少數受訪者會考慮使用，這顯示並沒有任何一種方式可以用所有校園衝突事件，同時也沒有任何一種方式毫無意義。未來對於教師在職進修時，應提供教師與學務人員不同處理方式可能的適用時機。此外，多數受訪者皆表示，在霸凌發生時會尋求資源共同處理。然而與學務人員比較，一般教師似乎較不積極尋求協助。未來學校應強化校內資源之橫向連結，以掌握霸凌處理的關鍵時機。

四、學校與校長面向

本研究計畫顯示，學校凝聚力以及學生高度追求公共利益之意願，可有效提高社會控制力，進而降低暴力犯罪。這是社會學集體效益的概念，認為學校環境關係校園社會控制力，可提升社區犯罪預防作用，進而強化社會秩序。因此，校園環境的管理與經營，營造具有共識與共同情感的校園環境，這是預防霸凌很重要的一項工作。

我們知道，校長可以讓學生、老師以及學生家長，看到教育的內涵、教育的價值；當然，這也是在於讓小孩子知道如何學習、如何成長以及增加自己的能力，這是校長很重要的角色。只可惜，過去在防制校園霸凌教育訓練中，未曾單獨為校長舉辦，皆為校長主動參與者，造成大家忽略校長在校園霸凌防制上的重要性。

(一) 召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論壇會議

校長常忙於學校行政，但校長角色攸關校園學習的環境，以及學校文化與歷史價值的建立，這些都是霸凌防制工作的關鍵因素，所以積極思考校長相關的培訓方式與內容是刻不容緩者。據此，本研究計畫建議校長必須是霸凌防制教育的一環，針對校長特別的身分與角色，研究有別於一般老師的培訓計畫，其中，霸凌預防的理論是非常重要的，以及校長如何經營而讓大家看到校園裡感動人心的地方；也看到知識的價值，進而使校園成為預防霸凌最重要的地方。

本計畫建議規劃校長級論壇，在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上，給予校長更多的期許；而辦理時，也建議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級以上官員出席，以提高會議位階，使校長能與學校老師，行政主管，學生，大家共同來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

(二) 校長應致力於凝聚校園老師、同學以及家長等的共同情感與共識

校長要致力於建立一個具凝聚力的校園環境，積極關心師生問題並以身作則；關懷校內同仁之間的互動，凝聚共同情感與共識。校長也要鼓勵家長團體參與學校發展，可以是志工人力的協助也可以是經費的支持，都有助於營造校園和諧氛圍及強化學校凝聚力，成為霸凌預防的一股力量。

更為重要者，依照社會學者涂爾幹社會事實的理論，偏差行為來自於人與社會連結失去整合與連結，這是一種迷亂的情境，是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最大的威脅。而一個具有社會連結與整合的校園，校長絕對有他們的角色與影響力，因此，我們建議校長要能積極的推動一個具有凝聚力的校園，鼓勵學生與學生之間的良性互動，也使學生能在班級社會分工中有他們的角色，這可以強化校園社會秩序的力量，也是減少校園霸凌的方法。

(三) 校園核心價值的經營與建立

核心價值有助於校園的凝聚力。另外，校園核心價值也是學生張開眼睛，看到未來、看到希望的力量，這是預防校園暴力校長要做的工作。學校單位祈以教師、各班導師及學務處共同攜手合作，以祈減少校園霸凌之發出。

(四) 校長應嚴正以待關係霸凌與語言霸凌問題

雖然過去大家都重視暴力的霸凌，但同學互動引起的衝突與關係緊張，逐漸成為今日小孩子在校園裡十分普遍的問題，小孩彼此之間用髒話罵人、孤立其他同學、給別人不雅綽號等，這些越來越常見，這種現象的發展有多種意義，可能在於得到大家的注意或取得權力，也可能在於傷害他不喜歡的人，但這些問題應該與網路時代出現有關，小孩很容易在網路上學習新的名詞，也用之對付同學，但卻帶來人際互動上的衝突。學校應該了解小孩關係互動的變化，並思考強化學生彼此間的關係，減少關係互動對學生帶來的傷害，其中，本研究團隊建議學校班級進行「和平圈」

的對話，這是建立同學關係積極與有效的建議，值得學校採納。

(五) 霸凌預防與安全校園政策結合

教育部很早就規劃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而本研究發現，安全校園帶來社會控制力量，進而有效降低暴力與衝突事件。因此建議安全校園防護機制與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兩者整合，相輔相成，有效提升校園社會控制力，以減少霸凌和校園暴力事件。

另外，傳統上，教育部以「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個面，從學生的知能面、犯罪監控面、人車進出的程序管制以及巡邏等方式，以建構校園安全維護網，但如果校園安全防護政策能結合本研究團隊多元的修復式正義實施方案，除維護校園安全外，更可以從人際之間衝突的和解與恢復、從班級同學圍成圈圈的對話方式、家長團體成員彼此間的對話會議、或甚至於由學生來主持衝突和解會議等，採用多元方式處理霸凌與暴力衝突，將可以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大幅升級，學校出現新的社會控制機制，也是維護校園秩序新的力量。

五、政策面

(一) 區分校園霸凌事件類型之合理性？

改版後之校安系統能達到預期目的，鼓勵學務人員於疑似霸凌事件發生時儘速進行通報，俾使教育主管機關可即時掌握校園霸凌事件。然而，校安系統中各霸凌類型並非互斥。霸凌事件發生時，往往合併多種不同類型之攻擊方式。因此，區分校園霸凌事件類型，不但無法提供未來分析之可靠資料，也同時造成學務人員通報時之困擾。建議類型應改為使用之功及行為類型，且可選擇多種類型，而非僅能選擇單一類型。

(二) 防制霸凌準則不足以提供清楚規範

目前學校對於霸凌之預防措施與事件處理之依據，皆來自於霸凌防制準則。霸凌防制準則為保留處理程序上之彈性未規範霸凌處理細節。此彈性卻造成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時之困擾及誤解，進而錯失處理的最佳時機，耗費更多寶貴資源。例如：有不少承辦人員錯誤將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規定，解釋為三日內需調查完成。而「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之規定，解釋為二個月內要結案。

對此，誤解教育部可頒訂霸凌處理細則，清楚規範霸凌處理各階段必要進行之程序，及需注意細節。以避免因彈性而造成之誤解與困擾。霸凌處理細則可於書面提供詳細程序，但霸凌事件發生時，因缺乏經驗而無法正確判斷之狀況仍難避免。因此，教育部在頒訂細則同時，應將依細則中所規範之程序建立互動式資源網站。

學校在發生霸凌事件時，可依實際狀況於此互動式網站中，得到當下應進行、注意之細節，減少因經驗不足或壓力下注意力狹窄造成的失誤。同時，也可提供手機 APP，結合校安通報系統。

(三)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的問題與去年比較仍未改善，此問題非本中心可改變的問題，但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短期減害與長期改善之建議：

1. 短期部分，可從以下幾點著手減少因學務人員更迭頻繁所造成之問題：

- (1) 加強學務人員訓練：短期內無法解決學務人員更迭頻繁問題的前提，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學務人員上線前與在職訓練，提供新手學務人員基本資訊。
- (2) 建立互動式資源網：藉由互動式資源網可減少新手學務人員面對霸凌事件時，因經驗不足或高壓所造成的錯誤。
- (3) 建立地區合作資料庫、互助網：目前除都會區的學校外，許多學校都面臨少子化危機而縮小規模，這類學校的學務人員更迭更為頻繁，甚至有部分學校以代理老師作為生教組長。這類型的學校在面臨霸凌事件時除了經驗不足外，學校教職人員也不足，若家長申復可能會因利益迴避而使參與會議之人員不足。對此，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區合作資料庫及互助網。此資料庫及互助網除了提供相關人才資訊外，亦可進行「學務人員的大手拉小手計畫」讓新手學務人員有機會向資深學務人員學習。

2. 長期計畫：學務人員在高中職學校狀況尚屬穩定，這部分原因可歸功於多數高中職學校之生教組長教官兼任，但不久之後教官也將退出校園，以校安人員代替。專業校安人員進入高中校園後，若能發揮功能，未來國中小應可採取此模式。目前學校已有專輔老師專責負責個案之二級輔導，未來應可考慮專業學務人員進入校園以減少學務人員更迭頻繁之問題。在增加人力並專業化後，同時也需思考如何提升學務人員的榮譽感。

(四) 校園中修復式正義的未來：

1. 預警與反應式的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以下簡稱 RJ）

以 RJ 介入霸凌事件，有效果但不全面，要介入時往往太晚了。故建議在導師方、公民課程、輔導課程上建立預警制度，提供大家瞭解 RJ 的機會，排除有認知但不知是否正確的可能，並提高使用 RJ 的動機，提醒此方式僅為管教的工具之一，而非唯一真理。故本研究也運用教育部領航學校作為切

入點，預計於下年度計畫「橄欖枝學校」採用修復式正義直接運用於校園，目的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其主要以兩種方式並列進行：

- (1) 和解圈會議：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會議
- (2) 和平圈會議：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李立旻 (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杜淑芬 (2016)。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93-108)。臺北市：教育部。
- 周愷嫻 (2016)。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79-202)。臺北市：教育部。
- 林民程 (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 (2016)。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5-39)。臺北市：教育部。
- 侯崇文 (2014)。橄欖枝中心的理論基礎－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一吋橄欖枝 (頁 137-144)。臺北市：教育部。
- 許后宜 (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 (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秀如 (2007)。國中生欺凌受害經驗之分析研究 (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利銘 (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 (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
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5)。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
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6)。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
臺北市：教育部。

外文參考書目

- Babbie, Earl.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201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Palgrave Macmillan.
- Espelage, Dorothy L., & Swearer, Susan M. (2004). *Bullying in American Schools: A Social-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 Gavrielides, T. (2011). Restorative practices: From the early societies to the 1970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
- Hendry, Richard.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1 ed.): Routledge.
- Hopkins, Belinda.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23-51). Abingdon: Routledge.
- Nansel, Tonja R., Overpeck, Mary, Pilla, Ramani S., Ruan, W. June, Simons-Morton, Bruce, & Scheidt, Peter. (2001).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16), 2094-2100.
-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 Craig, Wendy.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4), 437-452. doi: 10.1006/jado.1999.0238
- Olweus, Dan. (1978).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Oxford, England: Hemisphere.
- Olweus, Dan. (1993).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Olweus, Dan. (1994).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7), 1171-1190. doi: 10.1111/j.1469-7610.1994.tb01229.x
- Olweus, Dan. (2010).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bullying: Some critical issu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Eds.),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33). New York: Routledge.
- Salmivalli, Christina, Karhunen, Jarkko, & Lagerspetz, Kirsti M. J. (1996). How do the victims respond to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22(2), 99-109.
- Wachtel, Ted. (200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2), 83.
- Yin, Robert K. (199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E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學(六)字第1060147111號函「教育部106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目的：

為推廣修復式正義落實於校園、培訓和解圈種子教師，並研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處置作為，擬藉由工作坊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輔導老師、學務老師、導師，透過講座、案例研討與實作演練等方式，促進校園修復式實踐並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作為實務人員處理學生衝突與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之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1 月 12 日、107 年 1 月 13 日
- 二、時間：9:00-16:30
- 三、地點：嘉義市民生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民生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陸、參加人員規劃：

- 一、開放本市與鄰近地區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學務人員、導師或教育工作相關人員自由報名。
- 二、本場次規劃 40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以本地區為優先。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 一、社會連結、促進對話及校園霸凌防制(1節課)。
- 二、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1節課)。
- 三、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1節課)。
- 四、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霸凌(2節課)。
- 五、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1節課)。

捌、一般行政：

- 一、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橄欖枝中心網站 <http://olive.ntpu.edu.tw/olive>「研習報名專區」報名。
- 二、主辦單位提供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膳食，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三、研習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四、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全程錄音錄影，促進學習效果。

五、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本次參加研習人員發給6小時研習證書。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電話：(02)8674-1111#18093 鄧助理、#67107 簡助理。傳真號碼：(02)2515-8189。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與貴賓致詞	
9:10~9:50	社會連結、促進對話及校園霸凌防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侯崇文所長
9:50~11:10	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11:10~11:20	休息	
11:20~12:20	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	橄欖枝中心
12:20-13:20	午餐、休息	
13:20~14:50	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霸凌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6:00	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	橄欖枝中心
16:00~16:30	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	橄欖枝中心
16:30	賦歸	

附件二 教育部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 壹、會議名稱：家長對校園霸凌、學生衝突事件的看法與期待
- 貳、會議主旨：與家長討論如何看待處理學校處理霸凌、衝突事件，以及本中心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 參、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 肆、協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苓雅國中、臺北教師會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國立臺東高商
- 伍、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12 日、107 年 1 月 27 日、107 年 5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25 日、106 年 6 月 7 日；09:00-12:00、13:30-16:30
- 陸、地點：(同協辦單位)
- 柒、會議流程：
 - 一、報到 (30 分鐘)
 - 二、貴賓致詞 (15 分鐘)
 - 三、和解圈理念介紹 (50 分鐘，主講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侯崇文教授，前臺北大學校長、前嘉義市副市長；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
 - 四、英格蘭修復式實踐校園影片解析與說明 (20 分鐘，主講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周愷嫻教授)
 - 五、家長提問、綜合座談 (60 分鐘，主持人：侯崇文所長)

附件三 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學(六)字第1060147111號「教育部106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目的：

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期由研習之辦理，召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調查訪談原則技巧、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6 日、107 年 6 月 22 日 09:00-17:30
- 二、地點：雲林教師研習中心、臺東縣立新生國中、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同實施地點

陸、參加人員規劃：

- 一、研習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
- 二、優先開放曾參與橄欖枝中心研習之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報名。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表。

- 一、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1節課)
- 二、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1節課)
- 三、調查報告撰寫(3節課)

捌、一般行政：

- 一、研習報名請洽研習聯絡人。
- 二、承辦單位提供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膳食。
- 三、研習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
- 四、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課程將錄影並存置於數位資料庫，促進學習效果。
- 五、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每堂課程務必簽到、退。研習後將發給霸凌調查課程結業證書，並建置於橄欖枝中心調查委員人才資料庫中，提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名單。
- 六、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電話：(02)8674-1111#18011 簡助理、#67107 陳助理。傳真號碼：(02)2515-8189。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 (二)

地點：雲林教師研習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10	開幕與貴賓致詞	
9：10 - 10：40	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李茂生
10：40 - 12：10	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校園霸凌實務經驗分享	雲林縣豐榮國小 教導主任 葉雅菁
12：10 - 13：00	午餐	
13：00 - 14：00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魏大千
14：00 - 15：00	分組撰寫虛擬個案調查報告	
15：00 - 16：30	虛擬個案調查報告講評	
16：30 - 16：40	休息	
16：40 - 17：3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7：30	賦歸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

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 (三)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10	開幕與貴賓致詞	
9：10 - 10：40	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李茂生
10：40 - 12：10	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臺北市 新民國中校長 施俞旭
12：10 - 13：00	午餐	
13：00 - 14：00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 信義國中主任 吳明峰
14：00 - 15：00	分組撰寫虛擬個案調查報告	
15：00 - 16：30	虛擬個案調查報告講評	
16：30 - 16：40	休息	
16：40 - 17：3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7：30	賦歸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

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 (五)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演藝廳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 - 9：10	開幕與貴賓致詞	
9：10 - 10：40	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李茂生
10：40 - 12：10	調查訪談原則及技巧	臺北市 弘道國中主任 江坤樹
12：10 - 13：00	午餐	
13：00 - 14：00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 信義國中主任 吳明峰
14：00 - 15：00	分組撰寫虛擬個案調查報告	
15：00 - 16：30	虛擬個案調查報告講評	
16：30 - 16：40	休息	
16：40 - 17：3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7：30	賦歸	

附件四 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

論壇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依本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47111 號函「教育部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辦理。

貳、目的：

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本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教育工作人員集思廣益，討論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經驗，並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透過校園霸凌現況研討與橄欖枝中心研究分析比較，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參、實施時間、地點：

- 一、南區：107 年 3 月 6 日(二)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 二、中區：107 年 3 月 7 日(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三、北區：107 年 3 月 9 日(五)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伍、參加人員規劃：(分配如附表 1)。

-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暨本部各業管單位計 42 名。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計 52 名。
- 三、各級學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縣市聯絡處(軍訓室、校園安全室)助理督導暨教官 548 人。

陸、研習課程：

每場次活動時間安排辦理 7 小時研習課程(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課程含下列內容，課程安排請參考附表 2。

- 一、 橄欖枝中心校園霸凌現況分析
- 二、 校園體系的社會控制及其影響來源
- 三、 修復式正義精神運用於校園
- 四、 校園霸凌特殊個案與實務處理之經驗分享
- 五、 世界咖啡館論壇與綜合座談

柒、報名網址

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 3 月 2 日 12 時前，於網址 <http://olive.ntpu.edu.tw/olive/研習報名/> 自行報名，計畫同時公佈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反霸凌專區/最新消息/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網

頁，亦可至橄欖枝中心網站查詢：<http://olive.ntpu.edu.tw/>

捌、一般行政：

- 一、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提供中午膳食，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二、報到時間：各場次皆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9 時 00 分開始研習課程。
南區、中區場次當日備有交通車接駁往返，請於報名時註記交通方式。
(一)南部場次：3 月 6 日(二)上午 8 時 20 分，高鐵臺南站 2 號出口。
(二)中部場次：3 月 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臺中火車站前站；上午 8 時 30 分高鐵臺中烏日站 6 號出口。
- 三、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參加研習人員發給 7 小時學習時數或研習證明。
- 四、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研習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邵教官。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電話：(02)7736-7914。傳真號碼：(02)3343-7863。
 - 二、承辦單位：(02)8674-1111 分機 67107 陳助理、18093 簡助理。
- 拾、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員額分配表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各縣市員額分配表						
序號	縣市名稱	研習員額				各區人數
		教育局處		高中職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	縣市聯絡處	
		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	國中小學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			
1	臺北市	6	22	27	-	北部場次： 233 人
2	新北市	6	23	24	-	
3	基隆市	2	5	4	3	
4	桃園市	2	23	14	3	
5	宜蘭縣	2	9	4	2	
6	新竹市	2	6	5	3	
7	新竹縣	2	10	5	3	
8	金門縣	2	2	1	0	
9	連江縣	2	1	0	0	
10	花蓮縣	2	2	2	2	
小計		28	103	86	16	
11	苗栗縣	2	12	7	3	中部場次： 170 人
12	臺中市	2	30	22	4	
13	南投縣	2	15	6	2	
14	彰化縣	2	20	9	3	
15	雲林縣	2	17	8	2	
小計		10	94	52	14	
16	嘉義縣	2	13	5	2	南部場次： 197 人
17	嘉義市	2	5	8	3	
18	臺南市	2	24	21	4	
19	高雄市	2	28	23	4	
20	屏東縣	2	18	8	3	
21	澎湖縣	2	5	1	2	
22	臺東縣	2	2	2	2	
小計		14	95	68	20	
合計		52	292	206	50	600
備考		1. 國中小、高中職名額依各縣市學校數比例分配。 2. 教育局處除承辦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外，請再推薦所屬國中小學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與會。 3. 高中職校校長、學務(輔導)主任、教師部份請國教署推薦並報名(共 206 名)。 4. 教育局軍訓室(校園安全室)暨各縣市聯絡處，請推薦所屬助理督導				

	<p>暨教官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本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請優先薦報。6.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大專校院暨本部與會人員控管 42 名，若有餘額於會前再開放自由報名。
--	--------------------------------------------------------------------------------------------------------------------------------------------------

附表 2：106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議程

106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議程

日期：南區107年3月6日（二）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教育部指派）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運用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09：50 - 10：2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愷嫻	霸凌行為的形成與諮商介入- 以引起注意型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邱獻輝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專題演講	日本校園霸凌的現況與對策- 從權控觀點的失敗談起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沈伯洋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4：20	國立成功大學 社會科學院院長 許育典	國中高功能泛自閉症學生同 儕霸凌事件之探討	臺南市永仁高中 國中部特教老師 林琇琳
		霸凌定義與記名對霸凌被害 測量之影響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14：20 - 14：30	休息、分組移動		
14：30 - 16：00		世界咖啡館論壇	
16：00 - 16：10	休息、分組移動		
16：1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愷嫻	分組發表與綜合座談	
賦歸			

106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議程

日期：中區107年3月7日（週三）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劉仲成）		
09：20 - 10：2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愷嫻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之實務經驗	臺中市東山高中教官 許后宜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校園體系的社會控制及其影響來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愷嫻 新北市鶯歌國中教師 林民程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專題演講	開始反霸凌 要反思什麼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馮喬蘭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4：2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彭富源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運用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國中導師如何運用關懷倫理學處理國中生同儕霸凌問題	臺北市永吉國中教師 翁乃貞
14：20 - 14：30	休息、分組移動		
14：30 - 16：00		世界咖啡館論壇	
16：00 - 16：10	休息、分組移動		
16：1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分組發表與綜合座談	
賦歸			

106 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議程

日期：北區107年3月9日（週五）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會議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2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曹守全）		
09：20 - 09：5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霸凌定義與記名對霸凌被害 測量之影響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09：50 - 10：20		理解乎？共識乎？ —論證校園修復式正義對談圈 目標的優先性問題	新北市鶯歌國中教師 林民程
10：2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專題演講	校園 RJ 與善意溝通 —班級經營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怡成
12：00 - 13：00	用餐、午休		
13：00 - 14：20	臺北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主任 楊雅婷	集體效益與校園霸凌之社會 控制行為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家族系統排列」在人際衝 突調解之運用	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王淑奐
14：20 - 14：30	休息、分組移動		
14：30 - 16：00		世界咖啡館論壇	
16：00 - 16：10	休息、分組移動		
16：10 - 17：00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侯崇文	分組發表與綜合座談	
賦歸			

附件五 106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究訪談大綱

1. 霸凌手法

想請老師分享一下當初處理的霸凌事件是什麼類型的霸凌方式？

2. 事件經過

- A. 這件霸凌是由誰發現；由誰舉報
- B. 發現霸凌事件後的處理情形：
 - 導師
 - 科任老師
 - 加、被害學生處理
 - 處理困難處？
- C. 貴校召開霸凌小組會議或相關會議的事項：
 - 組成會議的成員及參加的成員
 - 召開的次數
 - 會議進行的方式

3. 學生特性

- A. 加害人(於班上的角色、與同儕相處的狀況、家庭狀況等)
- B. 被害人(於班上的角色、與同儕相處的狀況、家庭狀況等)
- C. 班級特性

4. 家長

- A. 加害人(背景、管教方式、參與事件的態度等)
- B. 被害人(背景、管教方式、參與事件的態度等)

5. 其他資源介入

- A. 社區(里長、社福單位等)
- B. 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處、教育局等)
- C. 媒體
- D. 心理諮商師
- E. 社工師

6. 通報

- A. 定義？分類？
- B. 如何決定通報類型？
- C. 於何時進行通報？
- D. 通報人是否為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員？
- E. 是否更新（正）通報記錄？
- F. 通報系統是否有不人性處？

7. 輔導

- A. 對於加害人、被害人的輔導方式
- B. 對於同班同學的輔導方式

8. 追蹤

- A. 後續班級受事件影響狀況及其風氣
- B. 加害人與被害人相處及與班級互動狀況

附件六 106 年度橄欖枝和解圈個案轉介計畫

一、目的：

為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衝突、霸凌事件，並改善班級氛圍與師生關係、使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深植校園，本計畫接受國小、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申請，由橄欖枝中心提供專業和解員介入，透過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方式使衝突當事人見面、對話，進而解決人際衝突，並以化解彼此恩怨、理解相互感受、修復受傷關係，達成未來共識為目標。

二、計畫實施期程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三、實施範圍

對學生偏差行為、學生衝突、校園霸凌等學校認為以召開和解圈方式處理為妥當之事件，或於相關事件之輔導上認為可召開和解會談者。

四、申請方式

本計畫受理校園衝突個案方式如下：

- (一) 於本中心網站填寫相關表單後傳送，或以 email 將申請案由傳至本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olivecenter.tw@gmail.com；或
- (二) 直接電話聯絡本中心。

五、開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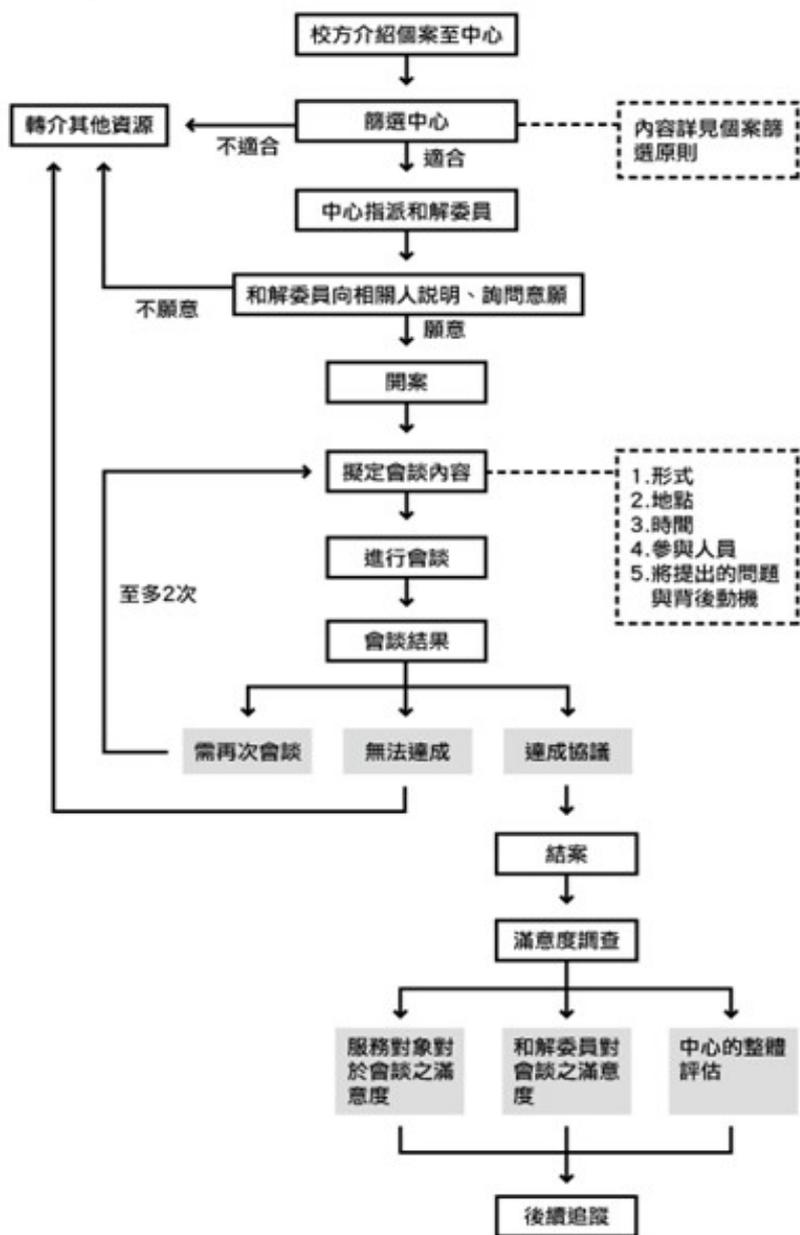
詳見開案流程圖。

六、聯絡窗口

- (一) 橄欖枝中心網站：<http://olive.ntpu.edu.tw/olive>；電子郵件信箱：olivecenter.tw@gmail.com
- (二) 聯絡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18093 鄧助理、67107 簡助理。

附圖：開案流程圖

橄欖枝計畫



附件七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教師和解圈補助計畫

壹、目的：

為使修復式正義精神深植校園，並鼓勵學校教師以和解圈方式進行班級經營、改善班級氛圍與師生關係，或以此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衝突、霸凌事件，本計畫將提供學校教師主持和解圈之輔導費與其他相關費用補助，俾使學校教師能有足夠資源召開和解圈會議，並透過觀察研究、書面紀錄等方式探討實務操作成效。

貳、計畫實施期程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參、實施範圍

各級學校導師、教師、學務處、輔導室人員或橄欖枝中心和解員、教育相關單位人員，以召開和解圈方式處理包含校園衝突、校園霸凌或其他校園偏差行為，或將之用於班級經營或輔導上。

肆、申請方式

本計畫申請方式如下：

- (一) 教師召開和解圈前通知本中心，本中心會派員到校觀察、記錄和解圈會議實施過程；
或
- (二) 當教師召開和解圈後通知本中心，提供和解會談之錄音或錄影資料*，或由本中心派員與教師聯絡並到校訪談、諮詢。

*本中心取得之錄影或書面紀錄，僅屬中心內部資料紀錄或研究分析用，未經所有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絕不複製、分享、公開播放或散布內容

伍、補助項目

- (一) 每次和解圈主持，可向本中心申請 1,600 元輔導費
- (二) 因準備或舉行和解圈所需之用品，可依購買收據或證明申請核支，最高 400 元。

陸、聯絡窗口

橄欖枝中心 (02) 8674-1111 分機 18093 鄧助理、67107 簡助理

olivecenter.tw@gmail.com

附件八 106 年度橄欖枝中心教師和解圈輔導紀錄

處理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	處理時間：19:30-20:30
處理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和解圈主持人：曾子奇
參加人員：○凱、○豪、○廩、○愷、○繫、○婕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	
<p>事件摘要：</p> <p>六位學生中，一位小學二年級、四位小學四年級、一位小學五年級。四年級的四位學生為同一班級，這當中，○廩和○凱是關係比較不好的兩位，常常一見面就是要吵架，或是指謫對方的不是。這些小朋友在放學之後都會來到放心窩，一起寫功課、玩耍、吃飯，但在互動的過程中也將學校發生的衝突事件延伸至放心窩中。</p>	
<p>和解圈過程摘要：</p> <p>一、設定和解圈規則：孩子們年紀還太小，因此雖然有設定發言規則，在實際進行的時候，往往還是會發生你一言我一語的情況，也會有插嘴、指責別人的情況發生，不過如果他們第一次就能夠完全遵守規則，那反而有點值得擔心。</p> <p>二、對話過程：由於是第一次開會，和解圈主要設定讓孩子討論他們覺得放心窩是什麼樣的地方、喜不喜歡這個地方、有什麼因素會讓自己無法再來放學窩。其中想帶出來的主題，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家長、學校、放心窩對於他們的課業要求。</p> <p>三、○凱在和解圈中，說○繫最近霸凌他，讓他很不開心。但在後續討論此議題中發現，○凱自己才是常常把打人當玩耍。</p>	
<p>協議或共識：</p> <p>一、就霸凌議題，學生討論共識為「彼此不再罵來罵去」、「若有做錯事，願意跟對方道歉」</p> <p>二、就未來會議，學生討論共識為「別人發言時不插話」、「說話要先舉手」、「不攻擊他人」，○凱當場對會議中插話向大家道歉。</p>	
<p>檢討或反思：</p> <p>一、學生在和解圈中指控在場的他人霸凌自己，以日常對學生的言行觀察來看，當下判斷是學生不了解霸凌的意義，因此並沒有將原先的會議停下來，而是快速釐清之後帶過。但是，如果在會議中發現有更迫切的議題要處理，應該要考慮停止原先會議、將新議題的相關人帶入另一會議。</p> <p>二、當主持人受到孩子挑戰、質疑，甚至以明顯不合理的事情挑釁時，主持人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來面對和平圈？</p>	
處理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	處理時間：19:00-19:50
處理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和解圈主持人：曾子奇

會	
參加人員：○ 豪、○ 廩、○ 愷、○ 婕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	
<p>事件摘要：</p> <p>○ 廩、○ 豪、○ 婕是四年級同班同學，○ 愷是○ 豪的表弟，四人在放心窩中正練習棒球傳接球，卻在遊戲中，○ 廩、○ 豪發生口角進而引發激烈爭執，○ 愷護著表哥，與○ 婕一同加入爭吵，並隨後在社區巷弄中相互叫罵。</p>	
<p>和解圈過程摘要：</p> <p>四、事實：由各方說明自己經歷的狀況，○ 豪聽見○ 廩批評他接球很爛，○ 廩卻不承認自己說過這樣的話，說○ 豪很驕傲、臭屁。學生對於他人對自己的指控很直覺、習慣性的第一時間加以反駁，與會者開始在當時誰到底說了什麼話、到底有沒有指涉誰很爛的意思上爭執。由於事實為何現時已經不可能釐清，也並非和解圈重點，進入下階段引導學生表達影響和感受。</p> <p>五、影響：在不斷的對話互動與他人的補充中，○ 豪表達自己的感覺：「他嘲笑、看不起我，讓我很不開心、很受傷。」、「吵到後來有點害怕，因為看○ 廩的樣子，怕會被打。」○ 愷也補充自己害怕的感受。○ 廩則表達一開始會攻擊他人的原因。</p> <p>六、未來：學生在表達完感受、聽到對方講的話後，氣都有些消。因譏笑辱罵而受到傷害的○ 豪表示不需要○ 廩的道歉，只提出希望對方以後不要亂說話、亂攻擊人。對此，○ 廩也表接受。</p>	
<p>協議或共識：</p> <p>三、雙方並不需要口頭上的道歉，但就日後互動達成共識：「以後彼此和平相處，不亂說話、亂攻擊人。」</p> <p>四、會後雙方握手言和，並於後續的課程活動上互動熱絡。</p> <div data-bbox="338 1464 976 1881" data-label="Image"> <p>A photograph showing two young boys sitting on a colorful mat (purple, pink, green) and shaking hands. Their faces are obscured by yellow smiley face emojis. They are both wearing white shirts and dark pants.</p> </div>	
處理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處理時間：18:30-19:00
處理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和解圈主持人：曾子奇

參加人員：○凱、○廩、○繫、○婕	
事件類型：肢體衝突	
<p>事件摘要：</p> <p>四名學生在課後班寫完作業後玩遊戲，○凱、○廩發生肢體衝突，○凱向老師告狀，說遊戲中○廩打他頭，對此○廩雖不承認但也並不否認。因○廩態度不佳且未對○凱表示歉意，故召開小型和解會談，並請在場的○繫、○婕一起參加。</p>	
<p>和解圈過程摘要：</p> <p>在告以會談要旨後，會談仍以「事實」、「影響」、「未來」三階段進行，分述如下：</p> <p>七、事實：本欲釐清事發原因，但四人觀點迥異，相互補充的並不完整，詳細事發原因並無從說起。○凱說玩一玩○凜就突然打他，而○凜則說不出個所以然來。至少當事人願意說出從自己角度發生的事情，確切事實為何倒也暫非重點。</p> <p>八、影響：請○凱表達他的不開心，○凱講得不多，但依然理性地講完，並未過度指責他人。○繫、○婕也補充事情對他們的影響，但途中又岔到別的話題，適時導正。</p> <p>九、未來：○凱表示，此事希望○廩可以道歉，○廩立刻用三種不同音調說「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此○凱認為，道歉沒有誠意。再次讓○廩向著○凱道歉，稍微正經說對不起後，○凱表示可以接受。</p>	
<p>檢討或反思：</p> <p>三、本次行為人道歉並非在老師要求的壓力下產生，而是聽了對方需求後主動道歉。雖然第一次道歉未讓被行為人感受到誠意，但在老師詢問「○凱這樣說，你願意再向他道歉嗎？」後，行為人也誠心道歉。</p> <p>四、在七點即將下課的時間壓力下，沒有很完備的前置作業，加上一方面被行為人因要離開而可能妥協，另一方面行為人也會有「反正就快可以回家」的心態而不認真面對，以上因素可能會讓協議或道歉失去真誠的意義。</p> <p>五、○婕和○繫雖是旁觀者，但在沒有完備前置作業、說明會談規則情況下，有時發言會干擾到正處理的議題。另因當下和解會談在教室中舉行未有隔離，旁人來回走動亦對與會者專心度造成影響。</p>	
處理日期：106年12月22日	處理時間：20:00-20:40
處理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和解圈主持人：曾子奇
參加人員：○凱、○繫、○偉、○婕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

事件摘要：

本次分組活動中發生兩次小型衝突：

- 一、O 凱與 O 婕為同一組，O 偉和 O 繁同一組。當輪到其他組進行移動時，和他們較無利害關係的組別給予提示，結果讓「O 偉 O 繁組」因而在競爭中處於劣勢。O 偉十分激動，以強勢的氣燄向大家表達不滿。
- 二、由於部分學生先行離開，活動人數減半，由團體賽改為個人賽，原本同組的 O 婕和 O 凱不願分開，希望仍以團隊形式進行，為此，O 偉和 O 婕 O 凱等人出現口角。

和解圈過程摘要：

- 十、請四位參加者輪流談談剛剛活動中的心情，發生什麼事使心情受到影響。
- 十一、讓學生說明為何受到影響，與自己參加活動的期待是否有落差。
- 十二、談完不開心與受影響的事件，再請學生談活動中最感謝的人。每位學生都至少主動表達一位同儕的感謝，並有學生同時感謝帶領活動的老師。
- 十三、讓每位學生為自己參與活動的快樂感受度評分，有充分表達不愉快感受的機會(但以和平、不傷害人的方式)，沒有學生再為之前的衝交口角不開心。
- 十四、請學生進行最後補充。O 繁提到，很感謝同組的 O 偉，也很感謝所有陪他一起參加活動的同學，因為學校班級中，很少人願意理他，但透過這樣的活動課程有機會跟大家互動，同班的 O 偉也會一起討論，很开心。



檢討或反思：

O 繁最後談的心裡話顯示出他真的很需要被重視。但他願意跟大家講這番話，也代表著和解圈談話帶給孩子充分的安全感。一方面感到欣慰，協會能帶給這孩子被關注、被在乎的滿足感，一方面卻也感到些許憂心，不知在班上被邊緣化的程度究竟如何。

處理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	處理時間：19:00-19:40
處理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	和解圈主持人：曾子奇
參加人員：O 愷、O 豪、O 偉、O 婕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	

事件摘要：

晚上在前往 OO 國小途中，O 愷、O 豪、O 偉、O 婕四位學生在馬路上起了口角。O 婕毫不修飾的講話方式惹惱大家，剩下三人一致指責、攻擊 O 婕。

「怎樣啦！？我喜歡，不行喔！？」面對他人的責難，O 婕的武裝在眾人眼裡是在挑釁，引起眾人更負面、強烈的言語攻擊。當下在場老師雖立即介入制止，但顯然所有人都餘愠未平。回到教室，便請四人開啟和解圈以解決紛爭。

和解圈過程摘要：

一、設定目標：由於早前的事件，討論目標放在 O 婕令人不悅的言行，但又為避免被集體批鬥造成傷害，因此會談中請學生發言內容有二：(一)今天有哪些人的行為/說話讓人不开心；(二)想想自己哪些行為/話語會讓人不开心，此兩議題上。

二、過程：

(一) 眾人將 O 婕在路上具攻擊性的言語提出來討論。但若涉及直接評價他人行為好壞的言論，便立刻請學生換個方式說，講講自己聽到這些話的心情，將評價、想法轉化為表達感受，以符合修復式正義精神。

(二) 為避免過度集中在抨擊其中一人，每位學生也必須講自己哪些行為傷害到他人。O 偉和 O 豪在活動中亦曾因丟球丟到對方身上發生口角，兩人均自行提出自己這些行為造成對方不愉快，並主動向對方道歉。

(三) O 婕承認大家提到的說話語氣不佳的部份，雖然外表仍是一副又沒怎樣的態度，但大家對於 O 婕願意承認仍給予肯定，並提出以後改善衝突或說話方式的建議。

檢討或反思：

一、針對某些人特定行為議題的和解圈，本次討論主題掌控上盡量著重討論感受以及自己傷害他人的行為，避免過度集中攻擊一人，造成其對和解會談的抗拒或使其受到傷害。

二、O 婕願意承認過錯有很大進步，雖然其回應仍然帶有防衛且並未向大家表達歉意，但內心裡多少知道這些行為帶給大家的是反感，未來更有機會能修正自己行為與態度。

附件九 橄欖枝學校方案

壹、橄欖枝中心簡介

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The Olive Branch Center, OBC）受教育部支持下於 103 年成立。「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同時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是橄欖枝中心的使命。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因此中心採用和解圈會議（The Olive Branch Circle Conference）方式，處理校園衝突事件。和解圈會議乃鼓勵衝突當事人見面，大家圍成圓圈，進行對話，試圖找到有效解決紛爭的方法。和解圈也嘗試恢復學生彼此間的互動，以及建立學生與班級的參與與連結，我們認為這是學生能夠在學校學習、成長，行為改變重要的利基。

貳、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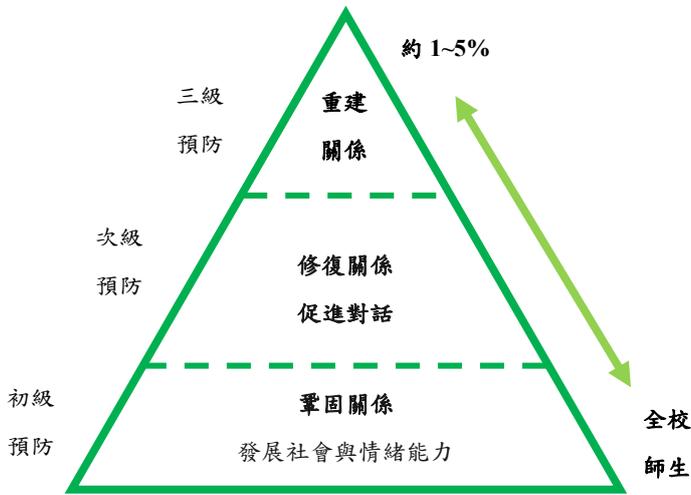
美國在上世紀 90 年代，有鑑於少年犯罪問題層出不窮，便提出修復式正義哲學做為解決與預防少年犯罪之依據，他們提出平衡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強調加害人，受害人，以及社區需要共同面對少年犯罪問題，而加害人的責任，傷害的修復，以及加害人與受害人正常的參與社區活動等，都是修復式正義解決問題的方向。

修復式正義強調實作，也有許多的做法，通常採多元主義與科際整合的概念，可以是社會工作，也可以是輔導與諮商，或社會學的溝通與互動，其目的在於使衝突當事人能療傷止痛，並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之目的。

修復會議是修復式正義最為主要的實作方式，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第三者，稱為促進者，在促進者的協調與主導下，衝突當事人進行面對面溝通，得知事實，同時也表達對於事件的影響及內心感受。另外，修復會議也強調衝突的解決，透過談判，協商，建立共識，並做為雙方關係恢復之基礎。

橄欖枝中心提出和解圈會議，做為修復式正義實作方案。我們鼓勵校園衝突相關當事人見面，進行對話，解決衝突。和解圈會議以學生為中心，在於使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校園適應力。和解圈會議也在於使受害人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的，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和解圈更致力於建立學生與學生的良性互動，以及學生參與團體活動的機會，學生在班級社會分工中有角色與功能，因為橄欖枝衷心相信，學生正常參與學校活動是行為改變的基礎，也是建立校園秩序的重要力量。

參、修復式正義實作的三級預防



- ✓ 重建關係：和解圈除了解決衝突外，還能用修復會議的方式處理後續的關係修復。
- ✓ 修復關係：若遇問題事件，和解圈能調解同儕相處的壓力及降低誤會，進而減少衝突發生。
- ✓ 鞏固關係：若用在班級經營，透過和平圈練習人際相處方式與增加班級議題討論的機會，都能培養學生情緒表達的能

肆、橄欖枝實驗學校與修復式正義實作國際學院之比較

	橄欖枝學校(OBS) The Olive Branch School	修復式正義實作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橄欖枝中心提供專業和解圈課程，透過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方式面對面對話，使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深植校園。 2. 全校師生練習和平圈教育與實作，增進師生們情緒控制、表達感情的能力，從中學習成長。 3. 改善班級氛圍與師生關係，進而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衝突、霸凌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員了解修復式正義理論內涵、理念，並實踐此理念於各教育單位，使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深植於社會。 2. 理論方面：學院將提供學員完整且全面的課程，充分理解修復式正義實作緣起及觀點。 3. 實務方面：提供和解圈的操作課程，實際演練不同案例，共同討論最佳處遇方式。
對象	校園老師、學生、職員	社會大眾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階培訓：修復式正義基本概念、理論課程 2. 進階培訓：修復式正義和平圈，和解圈實作工作坊 3. 舉辦修復式正義實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 建立和平圈，和解圈促進者人才資料庫 5. 提供修復式正義實作促進者能力認證及證照 6. 前後測成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復式正義實作的理論研究 2. 舉辦修復式正義實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3. 修復式正義實作教育訓練，頒發學位證書 4. 修復式正義實作促進者培訓 5. 修復式正義實作促進者能力認證 6. 政府部門委託工作、各級學校委託教育訓練

伍、橄欖枝學校

一、計畫目的

橄欖枝學校採用修復式正義實作方法，以兩種方式進行：

第一，和解圈會議：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會議；第二，和平圈會議：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實驗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橄欖枝學校實作方案，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

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二、計畫實施期程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接受國小、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申請，欲申請者可至本中心網站填寫表單；或撥打本中心連絡電話。

四、計畫工作項目

- (一) 初階培訓：修復式正義基本概念、理論課程
- (二) 進階培訓：修復式正義和平圈，和解圈實作工作坊
- (三) 舉辦修復式正義實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四) 建立和平圈，和解圈促進者人才資料庫
- (五) 提供修復式正義實作促進者能力認證及證照
- (六) 前後測成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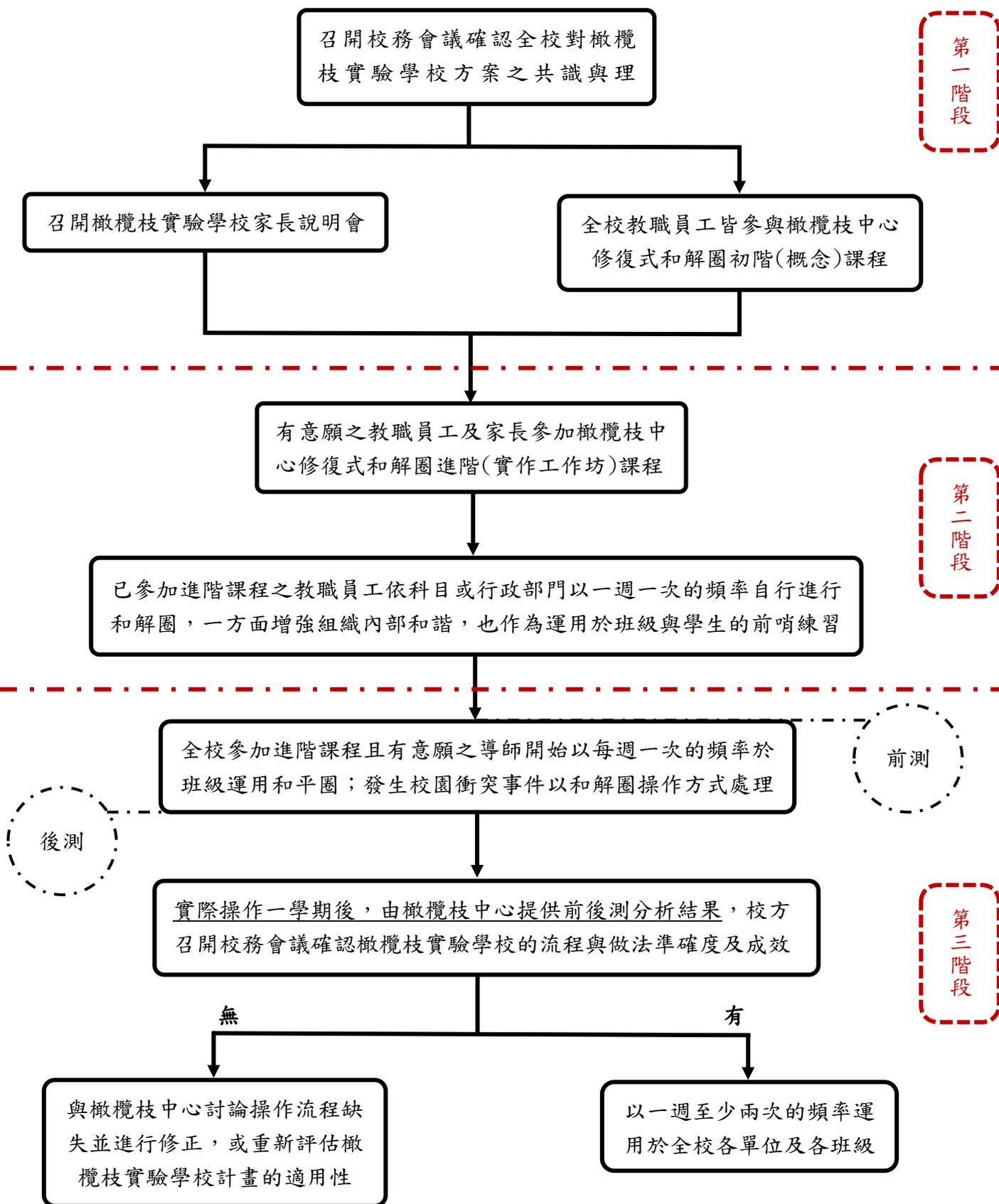
五、聯絡窗口

(一) 橄欖枝中心網站：<http://olive.ntpu.edu.tw/olive>

電子郵件信箱：olivecenter.tw@gmail.com

(二) 聯絡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18011 簡助理、67107 陳助理。

六、橄欖枝學校流程圖及說明



附件十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以下簡稱雙方>，為增進雙方修復式正義個案實踐交流，暨提升種子教師協助修復式正義個案知能，謹此共同簽訂一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如下：

一、雙方同意合作以促進橄欖枝中心輔導員與協助修復式正義個案教師之個案實踐交流及擴展雙方互享實踐成果之機會。

二、雙方同意在協助修復式正義個案時進行各項個案相關交流合作，包括：

(一) 教師、專家學者或橄欖枝中心輔導員之交流。

(二) 修復式正義個案交流。

(三) 修復式正義相關計畫之合作

(四) 修復式正義相關學術研究資訊之交流。

(五) 其它經雙方認定並同意之交流合作事項

三、雙方決定依前條進行各項個案交流計畫與活動，且對該計畫或活動之細節進行協商。

四、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五、本備忘錄可在雙方相互同意下作必要之修正及更新。

六、本備忘錄壹式兩份，具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計畫主持人 侯崇文 教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范巽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